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六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未定期查核養豬場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又所訂之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且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對於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等。另有部分地

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機關上游查緝作為，均涉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致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引起消費者恐慌，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

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涉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八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臺灣來源技能訓練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呂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四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因規劃與前置作業未週，部分欲標售或改建之土地，無法標售，影響資金之獲得，致計畫及預算無法依預定時程辦理，影響政府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未依規定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又對邱俊三實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

二九

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一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六四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二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三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本院新聞

一、本院前監察委員羅文富先生，於九十年七月十一
日下午三時○五分病逝。…………… 七五

一 般 法 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
與辦法」之施行，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相關釋例
規定彙整表。…………… 七五

二、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
條條文。…………… 九八

單項產值最高之產業，八十五年全年之毛豬生產總值達新台幣（下同）八八六億餘元，占農業生產總值之二一·〇九%，足見養豬產業對繁榮我國農村經濟及安定農村社會貢獻頗鉅。嗣因八十六年三月發生豬隻「口蹄疫」事件，造成國內毛豬產銷結構面臨重大改變，八十八年全年之毛豬生產總值萎縮到六一四億餘元，占農業生產總值之一五·七一%，八十九年全年之毛豬生產總值更萎縮到五二〇億餘元，占農業生產總值之一四·三四%。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於肉品衛生、安全與環境保護等問題益趨重視，是以如何杜絕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防範豬肉殘留藥物及避免養豬污染環境等事項，均為當前民眾最關心議題之一。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組織條例與「畜牧法」均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屠宰場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一併移轉由防檢局執掌，改善了以往眾所詬病毛豬飼養、運銷、屠宰、販售之管理多頭馬車現象，堪稱事權趨於一元化。本院鑑於九十年二月間，報載屏東縣、雲林縣相繼查獲大量私宰病死豬流入市場事件，凸顯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問題之嚴重性，民眾食肉安全衛生堪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對於建立安全肉品檢查制度有無落

實，攸關全體國人健康，爰予以主動調查問題之癥結所在；本院分別於九十年三月六日、三月十三日、五月八日至九日前往桃園、屏東及雲林等縣實地調查，並參訪上述地區之合法屠宰場、肉品市場、化製場及棄置死豬之池塘，同時與相關人員進行座談，而查訪當夜至翌日凌晨各該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查緝小組）之成員亦前往轄區之私宰場進行查緝；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則邀請財團法人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蔡研究員清恩等六位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進行專案諮詢會議，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農委會、衛生署涉有疏失之部分臚列如次：

一、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執行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場外事件迭傳，源頭管理顯未落實。

（一）豬隻在飼養過程、運輸、拍賣及屠宰前各個階段皆有可能死亡，其原因大致可分成非疾病性死亡與疾病性死亡，一般而言，家畜死亡率會隨動物生長年齡呈遞減，且疾病性死亡比率極低，通常是壓死、意外創傷、分娩或緊迫致死，均統稱為斃死豬。據養豬專家學者推計，斃死豬之頭數約占總畜養頭數之十一·七%，以年總畜養毛豬頭數一千萬頭概估，斃死豬每年約一一七萬頭；其中雖以幼、仔豬居多，然所有斃死豬

中，約有二％是六十公斤以上之成豬（含肉豬、淘汰之種公豬、種母豬），亦即每年約有二十三萬頭之成豬死亡，有待妥善處理，其數量龐大，不容小覷。

(二)依據畜牧法第五條規定：「申辦畜牧場登記，……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惟查中央與地方農政機關迄未全面清查各養豬場有否設置焚化設備、或具掩埋場地、或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證明，並予以列冊管理。復未全面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訂斃死豬委託代處理合約，遑論對於未簽約或續約，且未自行設置斃死豬隻處理設施之養豬場執行定期勾稽核對其簽約及履約狀況。況查部分養豬場登錄有關斃死豬隻處理紀錄或失諸草率、或資料殘缺不全、或短報、或匿報，均未見執行機關定期抽查其所填報斃死畜數量是否吻合，並適時予以導正，因此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或任意棄置於養豬場外事件頻傳，核其主因尚非法令規定不完備，實乃農政機關怠忽職守、執法不力使然。

(三)目前實務作業方面，飼養家畜頭數在二十頭以上者，才需申請畜牧場登記，應登記事項包含飼養家畜之規模，惟登記之後，畜牧場家畜之增減頭數，農業主管

單位未必能掌握，加上非畜牧場飼養之豬隻數量，農委會也未有詳細數據，因此每年斃死豬隻頭數及每家畜牧場斃死豬隻頭數及流向，究竟多少係焚化處理、化製處理、掩埋或堆肥處理？農委會並未清查，是以無法掌握斃死豬隻頭數及流向，不利於違規案件之逆向追蹤處罰，核其源頭管理未臻落實，予不肖業者可乘之機，易滋流弊，殊有未當。

二、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之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喪失鼓勵初衷；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亟待檢討改善。

(一)農委會為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線索，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偵查破案，維護畜產品之公共衛生安全，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特訂定「獎勵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實施要點」，該要點第四點規定：「凡由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因而偵破犯罪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核發每案件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惟查該會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告該要點迄今，雖曾接獲多起民眾檢舉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案件，但因該要點條文僅籠統條列六點規定，又必須符合「經查證屬實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要件才核發給獎金，故始終無任何民眾具備請領前揭獎金之資格，徒使上開良法美意因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有悖該會訂定

該要點鼓勵民眾檢舉不法之初衷。

(二)化製場主要處理畜牧場死畜禽、屠宰場及傳統市場之肉骨、下雜及內臟，其所製作之肉骨粉、油脂等產品作為飼料或肥料用。而國內原本有八家化製場，設置時均為小型之家庭式工廠，嗣隨著畜牧產業之發展及對動物屍體處理之需求，才逐步擴充場房設備，但八十六年國內發生豬隻口蹄疫後，因養豬場數量與豬隻頭數大幅減少，影響化製場之營運，故目前僅存五家化製場繼續營業，分別位於雲林縣三家（金海龍股份有限公司、暢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勝飼料公司）、台南縣一家（全利農工企業公司）、屏東縣一家（璇億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可處理之死畜禽、肉品市場及食品冷凍廠下雜物約一八〇公噸。綜觀上開化製場之位置分布不均情形，偌大之台灣北部毛豬屠宰與肉品消費市場，居然迄無設置，斃死豬必須運至雲林縣處理，顯然不切實際，易滋非法自行處理之結果；又化製場所煉製之大量油脂，因品質低劣而乏人問津，端賴政府補助經費增建儲油槽暫時存放，目前所囤積大量滯銷之化製油脂，其未來銷路去處堪慮，輔導措施確有不足，顯見相關機關對於化製場之輔導與管理，均欠妥當。

(三)當前農政主管機關基於動物屍體可能有傳播病原之疑慮，故責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雲林、台南、屏東等

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主管化製場之輔導管理工作，以避免因動物屍體之運送而散播病原，對於化製場所收受之原料應檢視其是否感染動物傳染病，以做為防疫措施及追蹤病原之參考，實乃權宜行事。按養豬場所產生之斃死豬屬於事業廢棄物，理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加以妥善處理，如有必要應委請代清除業者代為處理，基於整體有效管理斃死豬，環保機關應將死廢畜集運業者及化製場納入廢棄物代清除及代處理機構加以管理。另因化製場以動物性油脂或其他下腳料為原料，生產製成肉骨粉及動物性油脂做為飼料原料或肥料之用，農政主管機關應加以輔導及管理其產品之利用，且該項處理工作亦屬資源回收再利用；準此，化製場從原料來源、運輸、產品生產及動物防疫防範，政出多門，各有權責機關及相關法令據以管理，農政、環保、動物防疫機關實應釐清權責，妥為分工，始能積極輔導化製場得以在全省主要縣市均衡設立，以就近確實處理動物屍體並防範其被非法流用。

三、農政機關對於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查察機制，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集運流程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

(一)本省化製場之位置集中在雲林、台南、屏東等三縣，但其化製原料運輸車輛卻跨越轄區縣市集運而達於全省，惟縣級地方主管機關，無法管及他縣，造成集運

管理之漏洞，有待農政主管機關出面邀集各縣市首長共同會商解決，始能防範弊端持續發生。

(二)依規定，畜牧場將死畜禽送化製場所處理時，應與化製場簽訂「委託化製動物屍體合約書」；將動物屍體送交化製原料運輸車時，則須填寫「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三聯單，記錄動物種類、數量（頭數或公斤），二聯由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人收執交化製場，並由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查核，以確實掌握畜牧場化製動物之數量，防範化製原料運輸車將所載運動物屍體非法流為食用。有關化製原料運輸車之管理，係由縣市警察機關配合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加強路檢，遇化製原料運輸車未隨車攜帶「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者即應依法以處罰，又發現有可疑之車輛需詳加盤查，如有不法情事者亦應依法辦理。

(三)查國內載送斃死豬之運輸車輛，部分係化製場所有，部分則係與化製場有契約關係者，惟後者即使與化製場簽訂合約，但其載運之化製原料（斃死豬）之去向，未必全送至化製場處理，至於未送至化製場處理之部分，可能成為私宰業者之私宰豬隻來源。據屏東縣璇億化製場表示，目前該場收取豬隻化製原料，付給集運業者費用每公斤只有〇·八元，不敷車輛長途載運成本，集運業者甚或乾脆任意予以丟棄，證諸聯合報載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野溪遭

人任意棄置十多頭斃死豬之案例，顯非偶發之個案；又因養豬戶拒付斃死豬隻清運費給集運業者，增長斃死豬隻被集運業者轉售地下屠宰場支解充當肉品加工原料之誘因。且養豬戶若將斃死豬賣給專門收購之不肖業者，價格就高了許多，因此化製場鮮少見到六十公斤以上成豬屍體，大多是肉質少的仔豬、小豬或成豬支解後的屍塊，可見斃死豬確有流入消費市場之情事。又目前仍有許多畜牧場未與化製場簽訂合約，但仍然將斃死豬隻交由集運業者清運，集運業者雖將部分斃死豬交化製場處理，惟絕大部分則以較高價格販售他用，此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甫於九十年六月六日在該縣二崙鄉查獲待宰病死豬三十一頭及冷凍豬肉一批，總重量達四、六四〇公斤，可資明證。

(四)況查有關化製場衛生管理之執行成果，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於八十九年雖派員查核「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四三八次，皆符合規定，惟此僅係查核處理斃死豬之合法部分，而對於前揭集運通路所可能產生之絕大部分斃死豬之非法去向，根本束手無策，毫無公權力介入管理；又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鮮少主動協請當地警察機關配合執行路檢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勤務，亦使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而淪為紙上談兵，徒託空言；凡此俱見農政機關對於集運業者將斃

死豬隻非法販售、任意棄置等違規行為仍缺乏綿密有效之稽查察機制，肇致斃死豬新聞層出不窮，輿論譁然，集運通路之管控措施顯有缺漏。

四、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尚有隱憂；違法屠宰場所猶未根絕，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容待研議變革。

(一)查台灣地區八十七、八十八年所生產毛豬，分別有二四一萬頭及二三九萬頭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者（即所謂違法私宰），約占肉品市場交易量三十五%。顯見主管機關對毛豬經交易場交易後之相關作業，並未制定綿密制度，有效監控後續屠宰及供銷流程，以落實執行相關法規乙節，甫經本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提案糾正農委會在案。

(二)經由農委會依據畜牧法公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該會防檢局督促各縣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分別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份起，全面執行查緝工作以來，每月查緝工作皆有斬獲，促使違法屠宰業者知所收斂，迫其進入現有之合法屠宰場屠宰，並轉而申請合法設場，以致每月在合法屠宰場屠宰之豬隻頭數不斷增加。據統計九十年元月份台灣地區三十七處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之豬隻頭數計已達六十七萬五千餘頭，與執行查緝工作前（八十九年六月）作比較，成長率為七十六%，並接近當

月台灣地區所有肉品批發市場拍賣毛豬頭數（七十五萬三千餘頭）達八十九%，亦即單就經由肉品批發市場合法管道拍賣之毛豬而言，迄今尚有一成以上不在指定場所屠宰，遑論其他，足見國人食肉衛生安全隱憂猶存，且違法屠宰行為之查緝工作尚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三)依據農委會防檢局之統計，截至九十年五月底止，查緝工作已執行十一個月，惟該局交給各縣市農政機關之待查疑似私宰地點尚有一四八處，另有三十五處雖經查無私宰現行犯，惟仍應繼續追蹤列管者，顯見查緝私宰作業仍未竟全功，為防止違法業者被查緝小組取締之後，暫停作業待風聲過後又死灰復燃，繼續從事違法屠宰，惟有採行持續的取締行動，方能根絕違法屠宰處所。由於查緝作業必須配合違法屠宰作業時間，查緝小組不論事先明查暗訪或接獲民眾檢舉後，必須詳作規劃，作好準備後再擇期於半夜突擊檢查，查緝行動才有斬獲，查緝小組成員必須不分晝夜隨時待命出勤，又須冒著生命危險取締違法屠宰；查緝零售市場肉攤之時間須於凌晨五、六點鐘進行，執勤時間相當冗長，復以違法屠宰業者背後常有黑道勢力或當地民意代表撐腰，有恃無恐向公權力挑戰，對於查緝小組成員而言，實屬辛苦又危險。目前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方式，囿於小組成員眾多，行動目標容易走

漏風聲、又率皆兼任其他職務難以提高出勤頻度、且易受民意代表施壓，形成執法尺度寬嚴不一等負面影響，故是否改採跨縣市之聯合查緝機動隊編組，輔以專職人員坐鎮指揮，俾收宏效，容待審慎研議變革良策。

五部分地方衛生機關下游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機關上游查緝作為，無從杜絕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洵有未恰，衛生署難脫督導不周之咎。

(一)為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入市場，衛生機關配合畜牧法公佈施行，經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內臟或分切肉，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本案於修法時，由衛生機關與農政機關經研商並獲共識，其旨意由農政機關依畜牧法執行上游（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與屠體、內臟之查核，而市售及其產銷過程，衛生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管理。

(二)邇來報載屏東縣、雲林縣相繼查獲大量私宰病死豬流入市場事件，影響民眾健康，衛生署亦指示各地方衛生局立即動員主動查核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截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止，計稽查肉攤四、八六九家次，加工業六九六家次，並未發現違規情事；類此販

售病死豬肉事件，媒體迭有報導，然而各地方衛生局卻查無所獲，顯見其衛生稽查方式，宜再檢討加強。

(三)又查部分地方衛生機關，諸如：桃園縣、雲林縣等農業大縣，其私宰場所較多，但衛生局稽查人員執行下游稽查工作不力，就全國各縣市衛生局總計查獲涉嫌違反畜牧法者九十三家次，移請縣市農政機關追查違法屠宰來源而言，渠等之查察績效竟然掛零，有悖常理；核其未能呼應農政機關於上游之積極查緝，懈怠於下游配合查緝私宰之作為，無從共同防杜斃死豬肉非法流供食用，洵有未恰；而衛生署未能本於職權，積極督促上開地方衛生機關依前揭該署與農政機關經研商並獲共識之分工事項，確實執行市售肉品及其產銷過程之衛生稽查工作，亦難脫督導不周之咎。

綜上論結，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農政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源頭管理顯未落實；又所訂之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喪失鼓勵初衷；且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輔導措施不足、管理權責不清；而農政機關對於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查觀察機制，道路攔檢措施績效不彰，集運流程之管控制措施顯有缺漏；況且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堪慮。另有部分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機

關上游查緝作為，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養豬場外事件迭傳，俱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均涉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九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七月十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休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部分學者於英國環境污染期刊（Environmental Pollution）發表「台灣地區攝食牡蠣在重金屬及有機氯殺蟲劑方面潛在健康風險評估論文」，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九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二〇二二〇六號函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略以：「……台灣地區沿岸牡蠣中的重金屬及有機氯殺蟲劑劑量，對攝食者存在偏高致癌風險，經報告研究人員台北醫學大學韓○教授於本年一月十日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說明，該項推論係假設以牡蠣每日食用一三九公克，連續三十

年且牡蠣含砷量不變之前提下之致癌風險率……」，該會召開記者會之說明經媒體報導後，雖暫時平息消費者恐慌，惟我國長期未建立「總膳食調查 (total diet study)」資料，致國人攝食各類食物之毒害「協和效應」無以評估，且有關於牡蠣遭受污染致引發食品安全爭議之問題，並非首次發生。揆諸七十四年發生之綠牡蠣 (

Green oyster) 事件，係導因於二仁溪養殖牡蠣因受銅離子污染之影響，牡蠣體內蓄積高達三二〇至六八〇ppm之銅，致無法食用。然該事件發生迄今已逾十六年，各有關機關猶未痛定思痛，對於牡蠣食用安全仍未整合上、中、下游之整體控管機制，茲將本案各有關機關之權責列表如左：

機關名稱	權 責 事 項	法 令 依 據
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	<p>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共同推行「灌、排、養殖分離」。</p> <p>環保署：主管河川與海洋污染防治。</p> <p>經濟部：主管「灌、排分離」之執行。</p> <p>農委會：主管農漁生產、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灌、排系統之水質監測。</p>	<p>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p> <p>經濟部：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p> <p>農委會：依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p>
環保署	<p>執行河川水質與海洋水質監測、訂定水體分類水質標準。</p>	<p>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p>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p>執行水產檢驗，作為河川與海洋污染生物指標。</p>	<p>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組織條例第二條。</p>
農委會	<p>養殖用水標準之訂定、牡蠣上市前之抽驗、水產安全衛生之簽證、牡蠣品質認證。</p>	<p>漁業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十款。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技師法第十二條。「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海宴精緻生鮮及加工漁產品證明標章之使用規範」。</p>

機關名稱	權責事項	法 令 依 據
衛生署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之訂定、執行市售牡蠣抽檢。 水污染稽查。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法。

依據上開各機關權責，本案各有關機關涉有左列缺失：

一、各有關機關應變缺失部分：

(一)農委會於案發後，於呼籲消費者安心食用牡蠣之同時，未及時公布平日執行牡蠣上市前抽驗結果，致多數民眾於欠缺風險評估與毒理學知識情形下，不免對該會之呼籲，心存疑慮，並對政府發言失去信賴，實有未當：

本案於九十年一月九日經媒體報導後，該會於當日即發布新聞呼籲消費者無須過於憂懼，並於次日再度呼籲消費者安心食用國產養殖牡蠣，另於一月十三日舉辦牡蠣促銷活動，揆諸該會之應變過程，雖以穩定養殖牡蠣產業為主要考量，惟前揭「台灣地區攝食牡蠣在重金屬及有機氯殺蟲劑方面潛在健康風險評估論文」，係取自八十年至八十七年間之檢驗數據，該等數據於學理上並不代表九十年一月九日前後，各海域牡蠣所含之重金屬濃度。此時，該會本應及時公布

最近執行牡蠣上市前抽驗結果，或立即執行市售牡蠣之採樣、檢驗（註：此部分，該會遲至同年一月十五日方辦理專案採樣、檢驗），透過科學數據化解民眾疑慮。然該會不思此途，多數民眾於欠缺風險評估與毒理學知識情形下，不免對該會之呼籲，心存疑慮，並對政府發言失去信賴，實有未當。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案發後，雖於一月十一日對外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惟遲至一月十二日方執行海水檢測，顯然時序倒置，有損政府發言公信力，該署不無疏失：

該署於案發後，於一月十日上午協調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要求該署召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等相關單位於當日下午協商，次日（一月十一日）立法委員陳○○並邀集漁業署及環保署與彰化漁民共同召開記者會，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揆諸環保署之處置過程，雖係基於政府團隊之立場，以

穩定牡蠣養殖產業為主要考量，惟該署既對外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則該署自應輔以科學檢驗數據補強說明，方具公信。然查該署於一月十一日對外說明牡蠣並未受污染後，始於一月十二日執行海水檢測，以取得科學佐證數據，顯然時序倒置，有損政府對外發言公信力，該署不無疏失。

(二)衛生署於案發後，未主動公布平日執行市售牡蠣之抽驗結果，以安民心，且全案自發生後迄三月底止，該署可謂置身事外，行事欠缺積極主動，顯有違失：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同法第十一條亦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同法第二十七條復規定：「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爰此，衛生署對於市售牡蠣（註：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對食品之定義）應執行抽驗，致屬明確。本案發生後，該署於次日（一月十日）雖蒐集聯合國及美國等資料，發現上開論文提及之牡蠣砷含量與美國調查數據相當，且在聯合國公布之食品砷含量範圍內，該署食品衛生處即對外

表示：「國內牡蠣無機砷含量在安全範圍內，民眾無須恐慌，可安心食用」，揆諸該署之作為，雖與農委會及環保署一致，惟消費者關心案發當時之牡蠣品質，甚於關切八十至八十七年間之牡蠣品質。是以該署本應主動公布案發前後，執行市售牡蠣抽驗結果，或立即會同農委會執行市售牡蠣抽驗，以最新科學檢驗數據，安定民心，然該署不思此圖，全案自一月十一日迄三月底止，該署可謂置身事外，行事欠缺積極主動，顯有違失。

二、牡蠣食用安全上游管制工作（河川污染防治與水質監測）之缺失：

(一)環保署、農委會與經濟部推行「灌、排、養殖分離」成效不彰：

1.查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自八十二年執行轄區頭前溪、客雅溪、鹽港溪之污染管制後，經稽查屬不合格之事業自八十二年之十九家，降到八十九年之一家。另由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傳真本院之資料顯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檢測資料均屬合格，惟查新竹香山海域之牡蠣重金屬含量並未因陸地水質污染源之削減，而大幅下降。據漁業署八十九年度委託台灣大學漁業生物試驗所於八十八年九月至八十九年九月調查結果，發現新竹市香山地區養殖牡蠣所含銅、鋅濃度偏高

，又據漁業署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調查結果，該地區養殖牡蠣所含銅、鋅濃度仍未降低。究其原因，除因事業密集，河口因潮汐、水流、密度、波浪與混合程度之不同，相互影響發生複雜之物理現象，致水體污染總量長期累積於底泥，經食物鏈蓄積於水產外，環保署、農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推行之「廢水承受水體、灌溉渠道、養殖用水分離」（俗稱：「灌、排、養殖分離」）之成效不彰亦屬主因。以本案為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放流口位於客雅溪，新竹市轄區之電鍍廠廢水亦流入客雅溪，部分非點源污染及垃圾場滲出水則流入頭前溪，其中客雅溪尚作為農田灌溉用水，客雅溪與頭前溪所夾帶之污染物，最終匯入新竹香山海域，由於污染物經年累積與生物濃縮，加以潮汐推移匯集，致使該地區牡蠣含重金屬問題日趨複雜難解。

2. 復查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河川與海洋污染防治，經濟部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主管「灌、排分離」之執行，農委會除主管農漁生產外，依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該會並主管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灌、排系統之水質監測。上開機關各有職責，本應攜手合作，共同推行「灌、排、養殖分離」，惟成效不彰，廢水流入農田與海域水產養殖區時有所聞，民眾

對此不免產生恐慌，然上開各機關對此問題遲未解決，不無怠職之失。

(二) 環保署平日雖執行水質監測與水產污染指標專案檢驗，惟監測與檢驗成果，並未送請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採取因應對策，致耗費鉅資研究所獲得之寶貴資訊未能共享，無以強化水產安全預警機制，應檢討改進：

查環保署平日雖對馬祖、新竹香山海域、彰化沿海、雲林沿海、二仁溪口等地區海域，進行海域環境監測，完成「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四季調查海域營養鹽、重金屬測值範圍總表」之製作，且於八十三年參加「太平洋貝類監測計畫」，對金門、馬祖及台灣地區之魚貝類共三十二件樣品實施九種不同有機氯農藥（靈丹、飛佈達、阿特靈、環氧飛佈達、4,4-DDD、地特靈、安特靈、4,4-DDE 及 4,4-DDT）之檢測，另於八十六年執行「台灣地區魚貝類有機氯農藥含量調查—基隆河及台灣沿岸貝類監測計畫」，再度檢測台灣地區、大陸及馬祖之貝類。同年復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進行「台灣西部水域環境中水體、沉積物及生物體之污染監測專案計畫」，研究發現新竹香山地區海域所養殖水產生物體內含銅量有季節性偏高現象，復經該署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派員實地採樣結果，發現香山海域牡蠣肉體銅含量五九五 ppm，鋅含量九三七·五 ppm，均屬異常偏高。上開監測與

水產污染指標檢測結果，該署雖責成前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環境保護處督導縣（市）環境保護局加強污染源之稽查及管制，惟未將檢測結果通知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採取因應對策，致耗費鉅資研究獲得之寶貴資訊未能共享，無以強化水產安全預警機制，應檢討改進。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未善盡管理之責任，致廢水異常排放，污染環境，顯有違失：

1. 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管理局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九關於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共有關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與管理事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所稱公害防治，係指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法令及其他環境保護法令所規定之事項。……」，復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三條亦規定：「本局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及代辦有關事項：……五營建組：掌理有關園區土地之開發及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維護，廠房及住宅之興建，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準此，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是屬科管局允應積極辦理之事項。

2. 然查科管局所屬污水處理廠因排放廢水搭排雨水下水道與灌溉溝渠，屢遭民眾陳情，該局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八九）園勞字第〇一四一〇三號函雖指出：「……將加強廠商排放水稽查，並宣導廠商勿將產生異味物質排入污水下水道……」，然對於廢水搭排雨水下水道與灌溉溝渠是否造成農漁產品污染問題，並未處理。另查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科管局污水處理廠環保熱線接獲民眾報案，謂柯子湖溪下游關東橋附近有大量魚類死亡。經該局調查發現，造成該次事件係因園區事業〇〇公司因擴充產能，增建污水處理設施，並於十二月三日啟用，因新設污水處理設施與既設之污水處理系統銜接管線施工錯誤，將污水管錯接排至雨水下水道，造成大量鹼性廢液經廠內雨水溝排入園區三期雨水下水道，匯入園區雨水排放口下游之滯洪池，溢流入柯子湖溪造成魚類死亡。再查九十年六月九日科管局所屬污水處理廠，為配合高速公路拓寬，於下午抽換排水管時，因疏忽於注意加壓問題，導致水管破裂，高達萬噸之廢水污染地面水體。

3. 由上開案例顯示，科管局雖有專責組職負責環境保護與公害防治業務，惟卻疏於管理與監督，致使水污染事故一再發生，對於河川與海洋水質，無異雪上加霜，科管局顯有違失。

(四)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執行水污染稽查次數，逐年降低，不無執法懈怠之失：

查新竹市政府自八十一年迄八十八年執行水污染稽查次數分別為：九二一次、九一二次、八四〇次、一〇〇四次、八九四次、五八二次、三七一次、二六〇次，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另查新竹香山海域雖非新竹縣轄區，惟新竹縣境之河川污染物最終仍注入海洋，隨海流之擴散，亦污染新竹香山海域，惟新竹縣政府自八十一年迄八十八年執行水污染稽查次數分別為：一〇八六次、九四八次、一〇三七次、八三一次、七八五次、九二九次、八一四次、七六七次，亦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河川與海洋水質卻未逐年提升，新竹香山海域含銅量亦未下降，顯見新竹市政府與新竹縣政府不無執法懈怠之失。

三、牡蠣食用安全中游管制工作（養殖用水標準之訂定與上市前抽驗）之缺失：

(一)農委會長期未訂定養殖用水標準，致使牡蠣養殖之安全，迄今仍缺乏源頭管制機制，該會未盡職責，彰彰明甚：

查漁業法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公告之。」，惟該條文所稱「其他必要事項」，依農委會於九十年三月五日以（九〇）農

漁字第九〇〇一〇八〇五六號函指稱：「並不包括水產養殖之水質標準。」另查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雖定有：「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並將適用於水產用水之水質標準分為二級，惟查該標準第三條規定：「陸域、海域地面水體分類係依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基準，非為限制水體之用途。」準此，環保署所定「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顯然無法約束養殖業者使用合格養殖用水生產牡蠣，農委會對此知之甚詳，且由前省府所屬漁業局提供資料於八十七年九月出版之「台灣漁業發展史」一書第二一〇頁亦特別提出警訊指出：「受過污染的河水，及日積月累沉澱於河口、含重金屬的淤泥，均為魚貝類致命毒素」，惟自七十四年發生綠牡蠣事件迄今，已逾十六年，該會卻未有效協調環保署修法解決，亦未主動於主管之漁業法中增列養殖用水標準之相關規定，致使牡蠣養殖之安全，迄今仍缺乏源頭管制機制，該會未盡職責，彰彰明甚。

(二)農委會疏於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公告限制或禁止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容有疏失：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為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所明定，至於所稱之「物」，本諸文義解釋，自包含一切有

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惟查該法自八十年二月一日修正迄今，已逾十年，該會卻疏於公告限制或禁止投放或遺棄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容有疏失。

(三)農委會明知新竹市香山海域含銅、鋅量偏高，卻未輔導該地區牡蠣養殖業者辦理上市前之檢測，又執行牡蠣上市前之抽檢時，卻未檢驗重金屬，致牡蠣食用安全，缺乏預警機制，核有未當：

1.查該會自八十七至八十九年雖已輔導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及台南、高雄市等九縣市辦理上市前養殖水產品衛生品質監視及改善工作，計檢驗衛生菌四、一二二項次、重金屬六、四一二項次、藥物殘留四、八一六項次，惟該會明知新竹市香山海域含銅、鋅量偏高，卻未輔導該地區牡蠣養殖業者辦理上市前之檢測，致該地區牡蠣食用安全，缺乏控管機制，核有未當。

2.查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市場對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應拒絕交易。」，農委會據此於二十一處魚市場設置檢驗室，辦理魚貨酸鹼值、揮發性鹽基態氮、大腸桿菌類、總生菌數、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及過氧化氫等項衛生品質之檢驗，其中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分別檢驗一二、八四六與二二、二〇四件次，雖僅發現八十九年有三件不合格，惟該會明知新竹市香

山海域含銅、鋅量偏高，惟於執行牡蠣上市前抽檢時，卻未檢驗重金屬，致牡蠣食用安全，缺乏預警機制，核有未當。

(四)農委會未協調技師法主管機關依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水產養殖技師」簽證規則，以維水產衛生安全，應即檢討改進：

查技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鑑定……、檢驗……：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本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十五時五分電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得知，技師簽證規則之訂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協調工程會訂定。另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工程會、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會銜修正發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將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列為「水產養殖技師」執業範圍，惟查目前考選部雖有舉辦「水產養殖技師」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惟受國內個別養殖漁業產業或經營體規模偏狹之限制，在實務上或法規上尚無強制個別養殖經營體聘用水產技師之設計，致國內水產養殖

尚乏專業認證指導以避免水產品遭受污染之制度。基此，農委會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九〇）農漁字第九〇一〇六六七三號函指出：「……可考慮輔導漁會或牡蠣生產合作社聘用適當水產技師，運用政府提供之相關資料，協助研判海流、潮流，避開污染源，選擇適當放養時期與養殖環境等。」顯見農委會亦傾向藉由「水產養殖技師」專業，指導養殖戶避開污染養殖區，選擇適當放養時期、養殖環境與採收期等。更且前揭「台灣漁業發展史」一書第二一一頁亦特別指出當前缺失：「未妥善規劃養殖專業區，配置合格專業技師，以輔導水產養殖工作」。然查農委會雖為水產養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知水產養殖事涉公共安全，惟自七十五年發生綠牡蠣事件迄今，仍未協調技師法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水產養殖技師」簽證規則，應即檢討改進。

四、牡蠣食用安全下游管制工作（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之訂定、執行市售牡蠣抽檢、牡蠣品質認證）之缺失：

（一）衛生署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訂定牡蠣重金屬含量標準，亦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水產含有之毒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異物加以認定，致養殖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

1. 查「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所明定。復查衛生署八十六年八月出版之「衛生白皮書：跨世紀衛生建設」第二二二頁指明：「法規不盡周延」為我國食品衛生管理瓶頸之一。另查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八九）漁四字第八九一三四〇九四八號函衛生署略以：「目前水產品產區衛生標準有關重金屬銅之衛生標準尚未訂定，本署對淺海蚵民之輔導困難，建請貴署儘速訂定水產品重金屬之衛生標準……」，然查衛生署自七十五年發生綠牡蠣事件迄今，僅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衛署食字第八一四三六三五號公告「魚蝦類衛生標準」，明定訂定甲基汞在洄游魚類為二 ppm 以下，非洄游魚類及養殖魚類甲基汞為〇·五 ppm 以下；至於含銅、鋅等標準，迄未訂定，亦未配合修正未盡周延之法令，致養殖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衛生署雖以：「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學者專家咸認為：針對環境污染物訂定各類食品之衛生標準，尚缺乏充分之科學依據，況且目前世界各國亦不以訂定食品之衛生標準，作為管制食品受環境污染之手段」置辯，惟查加拿大對於銅之容許標準定為一〇〇ppm；英國為一〇〇ppm，澳洲則為三〇ppm，是以衛生署之辯解，顯不足採。

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係

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惟查衛生署以「牡蠣所含重金屬或其他環境污染物質係來自環境中，而非生產、製造或加工過程中人為之添加」為由，對於牡蠣含有何種毒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時，即不得販賣？未依上開規定加以認定，自有執法懈怠之失。

(二)衛生署未積極督促縣(市)衛生局執行市售牡蠣之抽檢，衛生署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1.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準此，衛生署自應督促縣(市)衛生局依上開規定管制未符食品衛生標準水產品販售。

惟本院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十五時電詢新竹縣衛生局第七課姜課長得知：「縣(市)衛生局係以稽查食品添加物、食品標示、食品仿冒為主，對於生鮮水產品稽查較少……」，本院於同月日十六時四十七分另電洽新竹市衛生局第七課張課長指出略以：「曾經辦理抽驗，送食品檢驗所檢驗，但檢驗費用昂貴……」，另查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台九十專字第一三七五三號函指出：「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訂之各類食品衛生標準，係就正常生產、製造或加工情況下，無法避免之污染物質或有害物質，或是基於加工之需要而添加者，予以限量規定，作為衛生管理上之管制點，以提升食品衛生水準，確保國人長期食用之安全。」顯見衛生署自始以上開理由未積極督促縣(市)衛生局加強辦理市售牡蠣之檢驗，卻忽略「牡蠣」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所規範之事實。

2.復查衛生署為全國最高衛生主管機關，負有為全體國民飲食安全把關之重責大任，尤以七十五年綠牡蠣事件發生後，造成消費者產生戒心，咸認為「少吃」為宜(詳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二年十月完成之「現行漁民輔導措施檢討」研究報告第四十五頁)，嚴重損及水產養殖產業發展，此問題殷鑑不遠，該署更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督

促縣(市)衛生局加強辦理市售牡蠣之抽驗，惟由上開新竹縣(市)衛生局執行抽驗情形以觀，該署顯然未督促縣(市)衛生局加強辦理，該署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三)農委會推行養殖水產品質認證制度成效不彰：

農委會為提升養殖水產品質，維護生產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並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雖已訂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海宴精緻生鮮及加工漁產品證明標章之使用規範」。其中「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規定事項三、五」分別規定：「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使用對象包括漁民(業)團體或水產加工業者」、「申請使用海宴標章，應檢齊下列文件……3.檢附公立檢驗機關檢驗符合海宴標章品質規格標準報告……」，揆諸上開品質認證制度，對於指導消費者選擇優良牡蠣品牌，鼓勵水產養殖戶生產安全水產皆具正面意義，惟查「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欠缺知名度，多數消費者仍未見過「海宴精緻漁產品證明標章」，既不悉該標章代表之意義，亦不知何處可購得獲頒該標章之牡蠣？此良好制度未能及時推廣，甚至本案於一月九日發生後，該會亦無法告知消費者應選用何種品牌之牡蠣較為安全，顯見該會推行養殖水產品質認證制度成效不彰，應即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九七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器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涉有疏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休假
副院長 陳孟鈴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一號」貨輪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七時三十分裝載五、三八〇噸河砂自花蓮港開航，經蘇澳外海沿岸五至七哩航行，預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運抵台北縣淡水台北港卸貨，惟該輪卻未依既定時程抵達台北港，船東即開始聯絡船長及相關船員，卻未獲回應查無音訊，又洽請由花蓮開往基隆之友船「振興輪」協尋，亦無所獲。船東旋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聯絡國軍搜救協調中心，該中心立即統合兵力展開搜尋，派遣機艦搜尋至三月三日，三月四日至二十日則以過往海空軍兵力搜尋，其間計派遣軍艦四十艘次、軍機四十三架次，亦均無所獲。嗣為顧及人道立場，持續進行後續搜尋作為，截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已歷年餘，政府相關機關投注之海空軍兵力、海巡警力、物力不計其數，並展開全面性地毯式搜尋，惟仍難解開該輪離奇失蹤之謎。

查該輪係總噸位四、〇一〇噸之雜貨輪（其載重噸

位為六、二七四噸），船齡十六年，輪上裝有各種必備導航及通訊設備，船上台籍船員十四人、緬甸籍船員七人均領有合格執業證照之海員手冊，船體結構與機械設備之檢查合格證書亦齊備並符效期，就案發當時之船體結構狀態與適航性、船舶相關證照、船員執業證照及當地航政機關查驗等事項，允稱符合相關規定。且就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花蓮港務局完成之本案「海事評議書」所載：依據海事資料研判「花蓮一號」係於台灣北部海域失蹤，惟缺乏關鍵之證據證明其失蹤原因。本院為查明該輪離奇失蹤之後，政府相關機關之搜救與檢討改善措施，業經函調相關資料並約詢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原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及海軍總部主管人員調查竣事，茲將交通部涉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接獲海難事件通報後，未及時啟動搜救機制，且怠忽海難救護工作之監督與管理職責，致錯失救護良機，洵有欠當。

（一）查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七十年十二月九日與國防部會銜訂定發布「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海難救護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海難救護委員會）。

「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一般海難船舶及人員搜索、救助與緊急醫療救護。

……六、海難救助、海水油污與有毒物質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研議。七、其他有關海難救助之處理。」，該

委員會並設搜救協調中心辦理船舶人員之搜救與緊急救護，按「海難救護辦法」於海岸巡防法、災害防救法通過後，並未廢止，故迄今仍屬有效，是以海難救護委員會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本件「花蓮一號」貨輪失蹤案之相關搜救事宜，殆無疑義。

(二) 惟查花蓮港務局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以「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將本件花蓮一號貨輪失蹤案傳真通報給交通部航政司海事科科长張○○，惟張員並未即依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交動八十八字第○五七一五○號函頒「重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請該部部長或次長核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僅在前揭通報表上簽註「本案已通知花蓮港務局等相關機關（構）處理，繼續協助搜救事宜」陳核後，即未再本於權責進行後續追蹤督導，俾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迨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奉行政院秘書處函示：建請指定權責單位接辦救援事宜後，該部始依據「海難救護辦法」之規定，於同年三月二十日（距案發日期三週）函請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依權責接辦救援事宜，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距案發

日期六週）再度函請該中心持續搜尋及聯繫各搜救單位將本案列管，並通報凡航（飛）行經過遇難及搜尋區域之機艦，倘有發現失蹤船員等其他訊息，即通報該中心處理。

(三) 次查交通部航政司海事科之業務職掌載明「……海事案件之評議、海難救護之協調及相關業務監督與管理。……」，其承辦人員之工作細目更載明「……海難救護工作之協調與連繫、海難救護工作之監督與管理、……成立專責海難救護機構之推動」等業務，然而由於該科人員異動頻仍，相關業務銜接並未落實交代，致本案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發生後，交通部航政司未能本於海難救護委員會之主要幕僚單位立場，及時出面統一協調各部會處理，遲至同年七月七日（距案發日期四個多月），始由該部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有關失蹤船舶之搜救工作，已喪失處理契機。又後續搜救工作雖已協調行政院海巡署、海軍總部持續進行，卻未見專案小組對於海難救護工作有何監督或管理，足見該部專案小組反應遲緩，欠缺應有之積極作為。

(四) 舉凡重大緊急事件理應本著「立即通報、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高階進駐指揮、立即處理善後」等原則處理，惟交通部航政司自始即將本案以「一般海事案件」方式處理，雖有相互通報、相互行文，卻未依規定向

行政院通報，且未派員於現場執行統一指揮之任務；雖有成立專案小組，卻未繼續落實運作，採取有效搜救作為，以致其後雖投入龐大人力、物力，迄今仍無所獲；發展至今失蹤船員之撫恤等處理善後雖有成果，惟已引起輿論各界嚴重關切與失蹤船員家屬之互相指責，質疑「相關機關之行政效率低落、海上災難救護能力不足、無從確保海上交通及人命財產安全」。

二、海難救護委員會久未運作，毫無功能，委員名單亦未隨其本職異動適時更正；又未釐訂失蹤船舶之搜救期限，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至屬不當。

(一)交通部依商港法規定，成立跨部會之「海難救護委員會」，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並由交通部長兼任主任委員，航政司長為執行秘書；依海難發生時，對人員、船舶救助、油污處理及搜救通訊等所需四項任務，分別設置搜救協調、船舶救助、災害處理及任務管制等四個中心。查該委員會自八十年一月十六日迄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止，連續十年未曾召開會議，致使各機關之交換經驗、科技、協調動員與熟悉應變流程之機制喪失，亦使各機關之警覺性低落，核該委員會久未運作，毫無功能，形同虛設，交通部實難卸違失責任。

(二)又查「海難救護委員會」所有成員雖然涵蓋相關部會

，卻非專責機構，缺乏定期之協調與溝通機制。交通部對於該委員會委員名冊自八十五年以後即未再更正，期間各相關部會首長、副首長之職務已多所異動，勢必難以再兼任斯職，是以名冊所列名單，早已不符實。而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葉○○部長就任後，該部航政司、海事科除未向部長報告「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之任務與指揮系統外，該部亦未函聘各相關部會首長、副首長兼任斯職，遑論告知擔任該委員會委員之應負職責；又原條文所列之「海岸巡防司令、部副司令」、「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農林廳廳長」等委員，業因組織變革而不復存在，卻仍未加以調整改聘新委員續任，且由於新政府執政後，內閣成員多屬新任，各相關部會首長、副首長對於該委員會之任務、緊急應變程序並非全盤熟悉，交通部未善盡告知義務，行事顯欠周延。

(三)按「花蓮一號」貨輪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離奇失蹤以來，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立即統合兵力，派遣軍艦、軍機，並協調海巡警艇及空中警察隊直昇機支援展開搜尋任務，奈因該輪失蹤之第一時間無法掌握，無法確定失蹤位置，失去搜尋之契機，終無所獲。依照世界各國慣例，七十二小時以內以搜尋生還者為主，超過七十二小時則以打撈為主。本案原應由船

東主動搜尋、打撈，惟交通部基於人道考量，仍責成相關單位持續進行後續搜尋作為，而依據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之統計，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政府相關單位執行花蓮一號貨輪失蹤案搜尋任務，總計動員軍警之空中兵力五十架次、海上兵力一、四七八艘次。又在投注了前揭龐大人力、物力，所費不貲之後，歷經一年多，並展開全面性地毯式搜尋，卻仍未發現該輪之蹤跡，顯已虛耗了國家寶貴之救難資源。惟「海難救護委員會」工作手冊內容卻未明訂權責單位對於失蹤船舶之最長搜救期限，導致相關機關目前無論是繼續或停止本案之搜尋任務，均於法無據；有違政府諸般施政應「依法行政」、「規定明確」之基本原則，是以該部允應以此案例引為殷鑑，儘速審慎周延妥為明訂最長搜救期限，以資爾後有所遵循，庶免重蹈覆轍。

三、交通部未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迄未設置「海上一一九」通報專線電話，肇致救難績效不彰，復未彙編歷次船舶失蹤處理案例，搜救經驗無以傳承，均有疏失。

(一)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與我們相互依存的關係非常密切。而隨著航運事業之快速發展，大小海難事件迭有所聞，惟航政主管機關之交通部卻漠視海上災難搜尋與

救護資材之整合，迄未建立完整的空中、海上、後勤及其他搜救資材資料庫，無從依海上災難性質與位置分布，重新合理規劃配置救護資材，證諸本案搜尋過程搜救資材不足，搜尋良久亦無所獲即為顯例。

(二)交通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研考會所編撰「海洋白皮書」之現況檢討中，即坦承我國當前之船、岸通訊設備與功能不足，無法迅速有效傳達海上與海岸的遇險及災難資訊之缺失；因此擬議整合有關海難、搜救資源、海上船舶動態等資料庫，藉由海事通訊衛星及無線電通信設備，建立海上救援船艇與岸上指揮中心間即時的災難救護系統，尤其應儘速設置「海上一一九」通報專線電話，以暢通海上災難資訊與通報流程。

(三)依據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航政司掌理：「關於海難救護及海事案件之審議事項」。但該部航政司卻未彙整歷年海事評議審議報告、海事仲裁報告，以了解處理經驗，並研究海事案件發生原因，決定改善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或妥為增修訂航運安全相關法規，核其未能累積歷次寶貴救難經驗以供傳承，並策進業務之改革，確有疏失。

四海難救護辦法未適時修訂，不合時宜，致海難事件發生後，無法及時整合各相關政府部門救難資源，發揮應變

功能，有欠允當。

(一)交通部所訂之海難救護辦法係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於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發布施行，其間雖曾於七十三年一月九日、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四度修訂部分條文，惟「海岸巡防法」、「災害防救法」等海難救護相關法律相繼於八十九年間陸續公布施行，行政院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依法執行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於災害防救法立法通過後，又於該中心之工作手冊第五項權責劃分中規定，海巡署擔任海上搜救及運送傷患任務；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對於執行救難工作有業務重疊現象，造成相關機關心存觀望、躊躇不前，甚至產生相互推諉卸責情事，嚴重戕害政府形象。

(二)由上可知，海難救護相關事項之權責機關及作業程序已有部分調整，有關「海岸巡防法」、「災害防救法」、「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隱存競合等問題，亟待釐清。然而交通部並未就海難救護辦法予以適時檢討修正，顯已不合時宜，致使各部會相關法規無法配合，難以發揮整體力量。至於有關海難船舶及人員搜索、救助與緊急醫療救護之業務，交通部是否應正式移交海巡署統一辦理，亦應審慎通盤考量，以免救難工作之指揮體系紊亂或執行權責發生混淆不清情事。

五、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未能及時掌握該輪遇險警報，致無從提供遇險定位之資料，嚴重影響搜救工作，亟待檢討。

(一)交通部設置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目前委託該部民航局辦理），負責我國在國際海事衛星搜救輔助系統之運作、溝通及協調工作，並負責將系統內遇險警報及遇險定位之資料，提供予我國相關國家之搜救協調中心或搜救連絡站。

(二)「花蓮一號」貨輪船上配備緊急無線電示標（EPIRB）、特高頻無線電話（VHF）、中／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及衛星通信設備，該四套設備除緊急無線電示標沉船時（遇水時）不需操作即可自動發射信號外，其他設備均需人工操作發送，依目前蒐集資料失蹤

時間可能為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清晨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之間，屬船員睡眠時間，若該輪瞬間翻覆或遭挾持均可能無法及時發送求救信號。惟其確切原因，宜請再詳加究明。

(三)「花蓮一號」為國內一般商船，目前海軍及海巡署之雷達系統並未主動偵測其航行之蹤跡；另「花蓮一號」原應於船體沉沒後主動發出衛星求救信號，惟該船始終未發出任何求救信號。而台北任務管制中心職司系統內遇險警報及遇險定位資料之提供，但其雷達螢幕卻始終未接獲該輪任何求救訊息。類此船舶遇難卻無求救訊號，甚至行蹤不明，凸顯該中心之監控作業有所缺漏，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交通部於接獲「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通報後，未及時啟動搜救機制，且怠忽海難救護工作之監督與管理職責，致錯失救護良機；又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久未運作，毫無功能，委員名單亦未隨其本職異動適時更正；復未釐訂失蹤船舶之搜救期限，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且未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迄未設置「海上一一九」通報專線電話，肇致救難績效不彰，亦未彙編歷次船舶失蹤處理案例，導致搜救經驗無以傳承；海難救護辦法未適時修訂，不合時宜，致海難事件發生後，無法及時整合各相關政府部門救難資源，發揮應變功能；該部所屬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未能及

時掌握該輪遇險警報，致無從提供遇險定位之資料，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九九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甚至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貳、案由：為泰源技訓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甚至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暨該所附設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技訓所）前收容人王○○於九十年二月廿六日，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曾於該所受命從事醫療行為；渠家人及立法委員蔡煌瑯並分別於同日及次（三）月八日召開記者會；王○○復於本院三月二十七日前往綠島監獄調查詢問之時，指訴該所管理人員指使其從事醫療行為，並對急性氣喘病發作之收容人朱○注射類固醇等針劑，且其違規期間受到不人道待遇等情，經本院調查，法務部及泰源技訓所於本案涉有以下之違失：

一、泰源技訓所位處偏遠山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平時欠

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

泰源技訓所位於花東海岸山脈中泰源盆地之河階台地上，四面環山，屬台東縣東河鄉偏遠山區，距臺東市路程約五十公里，車程約一小時。該所專收判處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另附設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收容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以煙毒累犯為主），九十年四月十日收容人數分別為受處分人五九九人及受刑人八六六人，合計一、四六五人。因煙毒累犯易出現精神、肝臟、心臟、高血壓、腎臟、皮膚病等方面之病變，故該所因長期吸食煙毒致肺部及呼吸系統產生嚴重破壞而罹患有氣喘病者不在少數，精神異常但未達送精神病監條件之收容人亦有約四十名，然該所目前僅有護士二名及藥師、檢驗師各一名，而專任醫師一名則長期出缺，另以聘請六名特約醫師之方式以應收容人醫療需求，特約醫師皆係利用渠等空檔時段到所看診，每次看診時間約五十分鐘，平均看診量約四十人次，每人每次診療時間約一分鐘，看診時段與科別包括週一中午內科，週二中午骨科、下午眼科，週三中午骨科、下午內科，週四中午內科，週五上午牙科、中午內科、下午眼科，另特約精神醫師一名，每月到所看診一次，約四十餘人次，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所內門診人次分別為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人次

、一萬五千二百零四人次、一萬六千四百九十人次；該所醫療設備多為牙科及採尿驗毒設備，除病床於本（九十）年始達使用年限之外，其餘均已超出使用年限；衛生科旁設有病舍乙間，內有十九舖病床，供收容人長期療養或突發狀況疾病觀察之用，據該所陳稱：因醫護人力有限，夜間並無醫護人員在所值勤，因此病舍一直配住看護雜役（收容人）乙名，由其照顧行動不便者之生活起居，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雜役王○○調資訊班技訓之後，該所即不再運用看護雜役；又所內無法診斷之個案，原則上均按特約醫師建議予以戒護外醫，如無醫師在所，遇突發緊急狀況，則由護理人員，或由較具醫療知識的同仁（無醫師及護理人員在所時），依其病狀，陳報相關長官後，予以留置病舍觀察或戒送外醫，但假日或夜間遇急症無法為適當之醫治，則報請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當日督勤官），依其症狀研判是否戒送外醫。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戒護外醫門診人次分別為一百五十二人次、一百六十四人次及一百九十三人次，因戒送收容人至台東、花蓮、高雄等地大型醫院就醫需動用大量戒護人力，使該所本已捉襟見肘之警力雪上加霜，致影響輪休及戒護安全，故審核外醫不能不加以考量，復以該所無專任醫師，夜間及假日亦無特約醫師駐診或其他醫事人員值勤，醫療設備又多為牙科及採尿驗

毒設備，且因位於偏遠山區，戒護外醫需相當車程，遇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法務部未積極謀求改善，亦有未當。

二、泰源技訓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

前揭該所特約醫師看診，每週一至週五白天僅九個診次，又醫師在所時間不足九個小時，假日及夜間所內均無醫護人員，然中央台置放有止瀉劑 K.B.T.、鎮痛解熱劑 Scanol、胃乳片 Alugel 等三類常備藥物，由值班科員負責管制與領用，所內無醫護人員期間，如認收容人發病係屬常見之腹瀉、胃痛或感冒、發燒等輕度疾病，則經管理員向中央台報告後領用，另設有一備用藥品領用管制簿，由戒護科管制；若係該等症狀以外，則移置病舍觀察，由看護量測體溫、脈博、血壓等，並填載紀錄，翌日再由到所醫師看診；至中、重症病患，先由值班科員電話聯繫護理人員以電話請示特約醫師後，依特約醫師指示先行處理，並參酌收容人是否符合急診條件以逕送台東各大醫療院所就診。換言之，所內無醫護人員之際，接獲收容人發病之反映，係先由舍房或工場戒護人員檢視過濾，認有必要者則報告中央台，或向值班科員等陳報後給服常備藥品，或送病舍觀察，或連繫醫護人員以電話向醫師詢問請示，或戒護外醫等方式

處置；至於該所收容人戒送外醫之急診標準與一般醫院急診標準雷同，惟醫院係由醫師依專業診斷，該所則多由管理人員判斷、指示及指導。經核：泰源技訓所上述運作方式，雖係遷就監所任務與現實條件，惟管理人員缺乏醫護專業知識，亦無明確規範可資遵循，以電話方式依醫護人員之指示先行處理、給服中央台置放之常備藥物、雜役看護行為以及決定是否戒護外醫等，實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事關收容人之生命與健康，亦無異加重管理人員非專業之責任，法務部未予正視，並謀求改進，亦有未妥，亟應切實檢討改善。

三、泰源技訓所於王○○擔任該所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洵有違失：

按未取得合法醫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醫療及護理人員業務，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均定有明文。復據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二函監字第○六四一八號函暨六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台六十七函監字第○九五六四號函，均明確規定不得調用具有醫務技術之收容人為員工及眷屬治病，或從事其他類似之工作。查泰源技訓所收容人王○○為嘉義市東吳高工畢業，未曾受過醫療訓練，因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個月、刑前強制工作處分三年，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執行強制工作，終止日期

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免除強制工作，次日起開始有期徒刑之執行。該所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三次調查分類委員會，對於衛生科護士藍美祝所提，王○○具有衛生醫療常識，適合擔任病舍雜役，已於同月十八日配業衛生科作業，提請追認乙案，決議照案通過。王○○向本院所陳及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自首書狀，指訴渠於泰源技訓所期間，被指派為衛生科雜役，遇收容人發病，無醫師在所，係由渠先量血壓、體溫，如症狀與以前一樣，即按先前處方予以打針、給藥，如發高燒就打退燒針，亦有實施縫合傷口、施打藥劑、施用藥物等醫護行為（檢方尚在偵查之中）。該所辯稱：王○○指訴該所命令其從事之醫療行為，其實均為該所特約醫師、藥師、檢驗師及二名護士親自執行，且該所收容人病患眾多，王○○係一高工學歷，無醫療執照，焉有本領擔任，所陳顯為杜撰之詞。然據該所護士○○○稱：「（問：王○○到底有無為病患打針？）如是夜間，應該有」、「衛生科雜役有延續下來為收容人打針，但只是從管子裡推藥進去」、「（問：何以王○○會打針？）我來之前都是這樣做，由醫師教雜役，前面雜役教後面的雜役」、「（問：如夜間、假日處理打針要不要登記？）口頭醫囑時要請他們備註，由我補註護理紀錄，隔日請醫師看診並補處方」、「藥櫃很不穩定，開了會晃來晃去，我們怕針劑會

掉下來或是撞壞了，所以鐵櫃沒有上鎖」，其後則改稱：「王○○一直很自責，但是我告訴他打類固醇不是害他（指朱○），可能是他自己有些問題」。另前該所收容人○○○向本院陳稱：「渠」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於泰源技訓所收容」、「曾因眼疾於該所就醫」、「認識（王○○），我當時就住在病舍」、「當時曾有一位收容人一直吵，由王○○幫他打點滴，讓他鎮靜下來」、「那時沒有醫生、護士，大約是晚上九點多」、「問：大約是幾時的事）不大記得，大約是在八十八年三、四月份的事」、「（問：雜役如何取得針筒、藥劑打針？）那時是有人來叫他，主管幫他開衛生課的門鎖，在我於泰源所收容期間，大約看過三、四次」、「這三、四次都是病舍內的收容人吵鬧，由王○○幫忙打針」。再據前該所管理員○○○向本院陳稱：「（渠於）八十七年三月至八十九年三月於泰源技訓所擔任管理員」、「曾在夜間擔任病舍勤務」、「（問：經中央主管同意，雜役可幫人打針，減緩氣喘？）是；（問：在假日、夜間無醫療人員時？）是」、「（問：王○○有幫人打針、縫合？）縫合不可能，但有聽說幫人打針」、「（問：打針舒緩氣喘病是上面要求或他自己要做？）雜役沒有權力，也拿不到藥替受刑人打針，所以應是管理員向中央台主任科員呈報後方能做」。復參照泰源技訓所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泰所秘字第一三九二號函檢送本院之八十八年四月

至六月、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二月之期間內，該所日夜間暨例假日收容人醫療狀況簡要報告表登載：「李○○敘及八十八年五至六月間雜役王○○為其打針及施用藥物」、「林○○述及八十八年四月五日夜間由看護王○○注射點滴」、「陳○○稱有看到王○○幫人打點滴、量血壓及體溫」、「高○○稱八十八年六月底住病舍治療，雜役協助換點滴、量血壓」、「邱○○稱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與八十八年五月二日主管與雜役以氧氣罩協助其呼吸」、「謝○○稱曾看到雜役協助量血壓、消毒器械等」。綜上所述，足見王○○於該所衛生科擔任雜役期間，確曾為其他收容人實施包括打針、給藥在內之醫護行為，該所之辯解顯不足採，又王○○被指派擔任雜役，係在該所監視與支配之下，非受到所方之指派或授意，實無可能於所內習得及實施該等醫護行為，故該所違反上開規定之違失至明，法務部亦有監督不周情事。

綜上論結，台灣泰源技訓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又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於王○○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調查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行未及時因應調整，相關配合法令窒礙難行者，亦未適時檢討修正，迄今毫無成果。</p>	<p>政院肅院長為求慎重，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指示本部「將目前執行進度分類整理，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期程這兩個部份，應重作調整修正，同時研擬具體可行之近、中、長程之分年分期計畫，加速此一計畫之推動」，本部現正透過行政院工程會協助研擬中。</p> <p>(二)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擬訂眷改「統包」招商制度陳報行政院，預期依此制度將可加速改建速度。</p> <p>(三) 修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眷改土地清冊所列土地標示如有漏列或不應列屬使用範圍者，為處理相關更正作業，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增列第二項規定，俾資遵循。 2. 為顧及原眷戶死亡後，其遺眷或子女居住問題，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完成修正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將原條文第一項但書刪除，並修正為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權益，餘均不得承受，並增列第二項但書，明訂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眷改計畫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其子女辦理承受權益應遵行之期限與方式。 3. 鑒於原眷戶經輔導領款遷購國（眷）宅，與一般購置民間住宅甚或不購宅者之意願、性質不同，且該等原眷戶原均係需辦理輔導購置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之對象，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增訂購置國（眷）宅者，亦得辦理貸款補助。 4. 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前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領款自行購宅者，規定應於改建基地建築工程發包後依決標價格計算或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後依決算之房地總價計算其可獲補助購宅款。惟因現行實務上，原規劃改建基地尚有部分未能依計畫發包，導致部分已同意遷購國（眷）宅者，無法計算補助購宅款，影響進度，乃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修正第十九條，改善此一情形。 	

調查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二、眷村改建工作，事眷改進度落後原因及本部因應措施說明如次： 前規劃與前置作業 未周，計畫內容與 實際作業嚴重脫節。</p>	<p>（一）遠因： 1. 本條例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行政院繼而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核定眷改計畫，本部再據以編列特別預算，惟預算遲至八十六年五月（八十六年度底）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造成第一（八十六）年度空有計畫而無預算之現象，致使該年度規劃三十二處改建基地需遞延，與八十七年度規劃三十一處合併辦理。</p> <p>2. 行政院鑑於本計畫預算額度龐大，為擴大民間參與，於八十七年六月指示修正獎參辦法，致使原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累積規劃之六十四處基地需再遞延，與八十八年度規劃十七處合併辦理，共累積八十一處改建基地，其中六處經實地會勘後，因不適作改建基地，業經行政院核定刪除，故八十八年度總計需推動七十五處改建基地，產生嚴重之排擠效應，影響整體進度至鉅。</p> <p>（二）近因： 1. 資金籌措困難： 鑑於市場景氣不佳，土地標售不易，致資金籌措不足，本部將配合市場景氣調整處</p>	

<p>調查意見（節略）</p>	<p>檢討及改善情形</p>	<p>備考</p>
	<p>分時機，並以區位佳、價位高地段優先列標，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眷改基金收入三三〇億八八七萬三八三一元，支出一〇二億一九四六萬五六七一元，結存二二八億六九四〇萬八一六〇元；今後如改建新建工程大量推動，標售仍不理想，資金不敷支出，本部將以融資方式因應。</p> <p>2. 土地併購困難，阻礙規劃進度：</p> <p>眷改計畫內非屬國有土地需以價購方式獲得，惟獲得與否往往因所有權人惜售心理或哄抬價格，致成效不彰；基此，本部將透過國產局協助本部估算合理價格，再運用「行政院眷改指導小組」或地方民代居中協調解決。</p> <p>3.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變更困難且費時，阻礙規劃進度：</p> <p>眷改計畫內非屬住宅區（建築用地）土地需辦理使用分區（編定）變更，惟變更權責屬地方政府，且作業時程冗長，緩不濟急；對此，本部將配合地方都市發展並考量施政需要，以適度回饋公設用地，並透過「行政院眷改指導小組」協調，爭取地方政府支持與配合。</p> <p>4. 眷戶意願整合困難：</p> <p>針對眷戶意見分歧，整合不易，本部已由部長親至各縣市與眷村自治幹部面對面座談，充分說明，爭取眷戶支持，目前已辦理十一縣市計九場次；並成立工作服務團巡迴各縣市，為眷戶解析各項法令及權益問題，化解疑慮，爭取配合，已辦理四十八場次；另以改建基地為單位，全面輔導成立聯建小組，做政府與眷戶溝通橋樑；對少數不合作眷戶，終將貫徹公權力依法排除阻擾，以消除眷戶觀望與猶豫心理。</p> <p>5. 推動眷改人力與專業知識不足：</p> <p>至於人手不足，專業知識缺乏問題，本部已於近期將部分改建工程，委請內政部營</p>	

調查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實際執行問題重重，行政院未落實管考，進度嚴重落後，迄今未核定修正計畫，任計畫執行延宕，顯有疏失。</p>	<p>建署辦理專案管理工作，藉用精省後併入營建署之前省住都處原有人力、經驗與專業協助推動；另本部眷服處將於近期增編六十四員，增編後除學有專精軍職人員七十六員，外聘文職專業人員為七十五員，不僅增加人力，亦提升人員專業素質。</p> <p>6.飽受眷戶陳情、民意代表關切，影響效率：</p> <p>對於來自各界之陳情與關切，本部將持續以主動積極之作法，運用媒體擴大宣導，達到雙向溝通效果，尤其對受民眾托付經常關切眷改之民代，本部更是主動連繫，定期向渠等說明進度，爭取認同，進而協助本部與眷戶之溝通，化阻力為助力，加速眷改。</p> <p>為使計劃、管考與執行相結合，檢討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落後之進度，予以調整計畫後，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陳報行政院，惟全案尚涉及特別預算及眷改基金分年預算調整，行政院蕭院長為求慎重，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指示本部「將目前執行進度分類整理，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期程這兩個部份，應重作調整修正，同時研擬具體可行之近、中、長程之分年分期計畫，加速此一計畫之推動」，本部現正透過行政院工程會協助研擬中。</p> <p>二、眷改執行現況：</p> <p>(一)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規劃之七十五處改建基地(四萬七八三四戶)，推動進度如后：</p> <p>1. 施工中兩處，興建一一七六戶：</p> <p>(1)花蓮縣民意營區改建基地，興建四二四戶，區分為A基地及BC基地，A基地預定進度十八·六二%，實際進度十九·一四%；BC基地預定進度○·一六七%，實際進度○·一六七%。</p> <p>(2)桃園縣僑愛新村改建基地，興建七五二戶，預定進度九·九六%，實際進度十四·四五%。</p> <p>2. 已獲建照待開工九處，計畫興建九〇六八戶，其中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改建基地(計</p>	

<p>調查意見(節略)</p>	
<p>檢討及改善情形</p>	<p>畫興建二一六二戶)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告招標,將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開標。</p> <p>3.申請建照中三處,計畫興建一四一二戶。</p> <p>4.申請開放空間等審查作業中八處,計畫興建六四一八戶。</p> <p>5.已完成評估,將按「統包」招商制度辦理改建二十一處,目前正進行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中。</p> <p>6.三十二處正依土地權屬、使用分區、週邊市場狀況,評估按「統包」招商制度辦理改建之可行性。</p> <p>(二)眷戶領款購置國(眷)宅執行情形:</p> <p>1.已有二十三個村一七五〇戶交屋進住。</p> <p>2.有四個村八七〇戶交屋準備中。</p> <p>3.有廿二個村三三九〇戶正按核定計畫整合眷戶意願中。</p> <p>4.尚有十九個村二四〇六戶屬新增計畫(正協調)輔導之眷村。</p> <p>(三)眷戶領款購置市場成屋執行情形:</p> <p>已完成八十六戶,支用預算一億三七三九萬七三三七元。</p> <p>(四)土地處分:</p> <p>1.標(讓)售五萬二一〇平方公尺。</p> <p>2.有償撥用七萬八二八〇平方公尺。</p> <p>3.無償撥用十七萬七一七八平方公尺。</p>
<p>備考</p>	<p>四眷改政策宜澈底檢討改進,並研議提高誘因,積極輔導</p> <p>國防部為加強輔導眷戶購置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已採取以下措施:</p> <p>(一)鑒於原眷戶經輔導領款遷購國(眷)宅,與一般購置民間住宅甚或不購宅者之意願、性質不同,且該等原眷戶原均係需辦理輔導購置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之對象,於八十七</p>

調查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眷戶購置市場成屋或國宅。	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增訂購置國(眷)宅者，亦得辦理貸款補助。 (二)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領款自行購宅者，規定應於改建基地建築工程發包後依決標價格計算或改建基地房屋建造完成後依決算之房地總價計算其可獲補助購宅款。惟因現行實務上，原規劃改建基地尚有部分未能依計畫發包，導致部分已同意遷購國(眷)宅者，無法計算補助購宅款，影響進度，乃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完成修正第十九條，改善此一情形。 (三)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修訂，放寬原眷戶領取補助購宅款購置民間成屋差額部分，得辦理優惠貸款，以提高購置民間成屋意願。 五眷村改建工作執行國防部已於近期將部分改建工程，委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專案管理工作，藉用精省後併入營單位層次偏低，人建署之前省住都處原有人力、經驗與專業協助推動；另本部眷服處將於近期增編六十四員，員編制、專業知能增編後除學有專精軍職人員七十六員，外聘文職專業人員為七十五員，不僅增加人力，亦提升人員專業素質。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祥社字第一三七四九號

附件：檢討改善說明乙份

主旨：函送本部對大院聽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專案檢

討報告」與會委員發表之意見，處理說明書面資料(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三一七號函辦理。

部 長 伍 世 文

監察院聽取「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專案檢討報告」監察委員發表意見國防部處理說明資料表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p>林委員秋山</p>	<p>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民國八十五年公布，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者，均屬老舊眷村，換言之，只要興建十五、六年就認定為老舊眷村，可改建！個人是生長在雲林縣麥寮鄉，鄉下興建之竹仔厝可住五十年，以泥塊蓋的房屋（土塊厝）亦可住幾十年，那才是老舊住宅；而用鋼筋水泥所興建之房屋，竟然十五、六年就需改建，可見該工程有多馬虎！我認為很多眷村不需改建，是為改建而改建！希望國防部執行時，應照改建條例規定：第一、有無提高其土地使用經濟效益；第二、有無照顧原眷戶！據我所知，有很多眷村之改建，原眷戶堅持反對，不知國防部為何一定要改建！釀成非常多的糾紛，希望國防部對此問題再深入研討。</p> <p>二、依改建條例規定，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的眷村均可改建，但實際上這些房屋尚堪用、可居住。譬如士林忠勇、雨後新村改建時，眷戶曾向國防部表達不改建，但國防部堅持改建，你們有無衡量該村需</p>	<p>一、國軍老舊眷村是政府遷臺初期，為使三軍官兵無後顧之憂，全心執行戰備、訓練任務，保衛臺、澎、金、馬地區安全，所做安頓軍眷措施；查全臺列眷村，早年多採克難方式建造，不僅住用面積狹窄（約六至十二坪）、缺乏衛浴、防火設施，眷戶居住數十年後，因巷道狹窄、風、雨侵襲加上年久失修，房舍破漏，災害頻傳，而不敷居住自費整（增）建者不在少數，軍眷村逐漸成為都市窳陋地區，除影響都市景觀，其安全更是堪慮；政府為顧及眷戶生命財產安全，並配合國土開發、都市更新及改善眷居品質等政策，由本部研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期以立法方式，延續政府遷臺後照顧軍眷之德政，並對長期國土低度使用及眷戶居家環境惡化等現況，予以澈底解決。另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各款內容，係明訂國軍老舊眷村認定標準及眷戶身份認定予以法制化，並賦予主管機關審核權，以限制村（戶）數；另考量早期軍眷村房屋住用均超過二十餘年，使用之建材、管線、窄巷釀災率高，且影響都市發展，故條文明訂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均納入</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p>否改建！有無提高土地經濟效益！該村原眷戶一九九戶，申請建照時列二六〇戶，核准只有二〇二戶，換言之，改建只把原眷戶從一九九戶變為二〇二戶，花費二十幾億元僅增建三戶是否值得！我覺得不值得！且眷戶也不高興，還到本院陳情！你們要求眷戶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遷村完成，到現在尚未動工，每月需補助每位眷戶六〇〇〇元租屋津貼，原眷戶也要花約二萬元方能租到房子；換言之，因你們作業不週，讓原眷戶花六、七千萬元，所以你們並未照顧他們，還讓他們走頭無路到監察院陳情，所以希望國防部考慮，如房屋尚可居住，為何一定要將其改建！根本沒道理。</p> <p>三、國防部總政戰部軍眷服務處及其它軍種眷服幹部為一般軍職，你們在調動及安排人事時，並未考量其專長及專業能力，然實際眷村改建牽涉很多問題，所以改建前、中、後，問題不斷發生，希望國防部未來對人事調動，應考量其專業能力，或蓋眷村事務就委外興建，不一定要攬在國防部手裏，製造這麼多問題。</p>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p>「改建計畫及總冊」輔導改進，其著眼於公共利益、大眾安全、社會進步等；對於少數為一己之私，反對重建者，本部除耐心溝通、疏處外，並依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期維多數人之權益。有關委員提示事項，本部將深入檢討並據以參考改進。</p> <p>二、有關「忠勇、雨後新村」眷戶曾表達不願改建乙案，處理說明如后：</p> <p>（一）本部將「忠勇、雨後新村」規劃為改建基地，係因該村眷戶自七十九年起，即多次陳情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二十三號公園」預定地為住宅區，期能加速眷村改建作業。</p> <p>（二）忠勇、雨後新村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第一階段意願調查，全體眷戶均同意改建，另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法院認證，全村同意配合改建。</p> <p>（三）查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眷舍興建已逾二十年，由於房屋建造密集，巷道狹窄，若發生火災，消防車無法進入救災，眷戶生命財產堪慮。</p> <p>（四）本基地之興建因配合「二十三號公園」之開闢，具有更新都市景觀之效益；雖興建戶數僅遷建少數散戶，但該基地透過改建的手段釋出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公眾使用，並且因改建完成，房地不</p>
備考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p>四、不知國防部有無做統計，你們蓋了這麼多眷村，有那幾個眷村曾發生爭議！發生過那些爭議！你們有無針對問題去做檢討、改進，以防止新的糾紛發生！我覺得很多事情一再發生，甚至有些基地，根本連勘察都沒有，你們就與人簽約，實在讓人很難接受。</p> <p>五、我覺得眷村改建之相關規定，應重新檢討，譬如說現在規定幾年內不能出租、出售、不能做其它處置，但實際比比皆是，如仁愛路旁上海新城所掛的牌子，一看就知道是違反規定，但國防部卻無任何措施，所以那些規定在眷戶或民眾看來是形同虛設；故該規定如未能澈底執行，應將其修正。</p> <p>六、最後再提忠勇後新村，該村原是以自有經費所建眷村，你們以一九九戶改建成二〇二戶時，眷戶曾陳情不改建，結果你們要人家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前遷出，遷出後迄今仍未動工，事隔一年三個月，每一眷戶需花費幾十萬元經費，此該如何補償！也難怪他們會埋怨國防部，這對政府公信力影響非常大，我希望以後眷村改建能夠考慮到這些因素。</p>	<p>再列屬公產，對地方房屋、地價稅收有所助益，至於眷戶搬遷時機等問題，本部將依委員提示原則，對尚未開工之基地深入檢討、評估後，再據以動工興建，以杜類案重複發生。</p> <p>三、有關眷改幹部調動未考量專業，致改建過程幹部異動，不諳法令，衍生諸多爭議問題，本部針對上述情節，專案編定專業職類之眷服職缺，預訂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未來眷服幹部調動，應不致再有委員所說情形發生；另對眷村改建事務可採委外興建提議，本部已通盤檢討並逐步推動中，例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代辦與公開發包予民間專業技術顧問等，皆為透過專業單位辦理專業工作之作法；至於人員意願整合、土地清查等，仍須由本部及所屬軍種單位執行。</p> <p>四、國防部自民國六十九年推動老舊眷村重建工作，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執行，而不論採「合建、自建」方式重建，眷戶之權利與義務均已訂明；其中重建宣導、意願整合及土地清查作業，為重建能否順利完成之關鍵，各列管軍種單位均依規定程序逐步推動，經查並無未經勘察即與地方政府簽約合建之情形。至於與眷戶間所發生之爭議有：質疑試辦要點過時應修法、工程延宕</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p>五有關眷村重建後，少數眷戶違規出租（售）或營商情形，經查上述發生案例之眷村，多係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改建者，由於該要點屬行政命令，本部所訂各項限制規定，若抵觸法令，即無法執行，例：房地產權移轉後，即屬私人所有，本部雖訂有五年內禁止處分房地規定，惟因非屬法律，地政單位無法配合於房地權狀上限制登記，故現階段僅能以道德勸說並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協助眷戶訂定住戶規約，從旁加以約束；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如附件一）已詳細規定五年內不得處分及請</p>
備考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詹委員益彰	<p>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之初，國防部曾規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於八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自八十六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預定完成興建一六一處（計九三、一三〇戶）的住宅社區，迄今只完成一個村，其它尚在陸續進行中，因此該計畫事實上絕對無法如期完成；既知進度落後，惟全案經行政院蕭前院長指示交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眷改指導小組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立法院業核定之預算及期程，暫時維持不變，但請國防部另訂管考計劃報院核定。我看不懂所謂「時程不變，又要管考計畫重新擬訂」係何所指，這是不切實際。貴部提出檢討改進之中，說要「研發適合眷改計畫之掌控手段……」，這個掌</p>	<p>地政單位配合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應可有效改善眷戶違規謀利行為。</p> <p>六、至於忠勇雨後新村重建眷戶提前搬遷處理經過，詳如前述，目前該基地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正式開工興建，本部將管制承商依約如期如質完工，俾眷戶早日進住新宅；另對貧困無力租賃者，亦訂定協助安居作法（如附件二），以疏眷困。</p> <p>二、由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之初，即將執行時程明訂九年完成（前六年興建住宅以安置原眷戶為主，後三年依地方政府提出需求再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由於此計畫所編製之特別預算係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依法當予貫徹執行，無權自行變更或向後修正，故本部現仍依法定時程戮力執行；另由於行政院研考會將眷改工程納入政府重大工程予以管考，惟其管考制度係以預算執行金額為主，然眷改工程係由本部自籌經費執行，現行管考方式無法反映實際眷改執行進度，且因眷改工程不確定因素極多，實有必要另訂管考方式，經本部多次提出說明，並於八十九年九月行政院指導小組第十二次委員會中提案修正，初步已獲與會各部會認同，並決議由本部再將新訂管考計畫報院核備後，據以執行。</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p>控手段方式為何！我在此提醒部長及國防部的同仁，既已明知計畫進度落後，國防部應主動把管控方法做好，或是延長該計畫時程，然後訂出妥善的管控計畫予以落實執行。</p> <p>二、眷村改建工作，需要專業的人來做，我們的調查報告也提到「眷村改建工作執行單位的層級偏低，人員編制、專業知能與管理效能不足」，希望能促請實際執行者提昇位階，充實專業性人力。而貴部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對眷改計畫之推動，建議仍由「眷服處」以附加編組方式辦理，使員額增加，請問這些增加眷村改建的人員，是否具有專業能力！個人調查過四西南村改建案，發現顯然有專業性不足、對法律了解不夠等問題。</p> <p>三、貴部為加速眷村改建，採「總包」、「統包」、「獎勵民間參與」及「委託地方政府代辦改建」等多管道之方式推動，其中統包制度由貴部制訂完成，陳報行政院覆以：眷改工程統包招標制度係屬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方式之一，業經將研究成果報告直接備查。請問所謂「統包」、「總包」之間其異同何在！</p>	<p>二、有關對實際執行眷改工程者，希提昇位階並充實專業人力乙節，由於國軍「精實案」正大幅裁（併）刪高司組織與人員，經檢討實不宜將眷服處位階提昇，惟為因應眷改龐大、繁雜之工作，並利與各部會協商，現由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張中將專案負責督導、推動，而眷服處仍以附加編組方式，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增編六十四員，並納編建築土木、土地、都市計畫、審監、法制、財務、資訊等專業人士投入眷改工程；另為使新進人員迅速進入狀況，已擬訂完整在職訓練、講習課程，採密集訓練方式，期使新進人員於最短期間投入眷改工作；另「四西南村」改建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執行改建，故其申請書內之用語，有別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特此申覆並澄清。</p> <p>三、「總包」與「統包」之間差異說明如后：</p> <p>（一）總包：係主管機關已完成建築師徵選與設計，後續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本部簡稱為總包。</p> <p>（二）統包：主管機關將眷改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部處理說明	備考
康委員寧祥	<p>四、為彌補「眷服處」人員能力不足，不足以執行整個眷村改建計畫，我覺得推廣貴部委託新竹市政府代辦眷改的模式是可採行的途徑，不妨積極認真去做也許成功了，可以推廣到各縣市政府，委託他們代辦眷改，應可減少向縣市政府在申請手續之阻力，加快改建腳步。</p> <p>五、貴部報告中「另由高雄市政府依據眷改條例規定所擬定『實踐五村』改建計畫，已於今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包，預定七月中旬開工」，請問從發包到今天（七月五日）還沒開工，為什麼拖這樣長的時間才開工，我實在無法理解。</p>	<p>（三）二種發包方式最大不同處為，「總包」係規劃設計不併入工程採購契約，「統包」則將設計併入工程採購契約。</p> <p>四、有關眷改工程委託新竹市政府代建之推廣，本部業已依詹委員指導，簽准自八十九年十月起至九十年二月底加強推廣，並選定宜蘭縣、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縣等五縣市為初步推廣目標，執行成效屆時適時向外界說明。</p> <p>五、查實踐五村興建工程，高雄市政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包，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訂約，二十四日開工，廠商於拆除地上物、搭建安全圍籬後，即函報高雄市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市府依建管法規：凡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物須由建管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施工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方得開工。建管單位因上述作業未完成，故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要求廠商停工（不計日曆天），嗣七月十三日經建管單位審查合格後，已於八月一日同意復工，現廠商依進度施工中。</p>	
	<p>二、今天我不從糾正案的實質問題來談，僅將所看到的現象及觀念提出來與各位一起思考，對眷村改建有四個現象，心中感到不安：</p>	<p>一、有關康委員所提之現象及憂慮確屬實情，由於眷改計畫有太多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部無法按預訂時程開工興建，如：都市計畫及土地變更時程、建照審</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p>(一)軍方擁有龐大且價值連城的土地資源，無從處理，你們可以說是有意識的窮人。</p> <p>(二)有大量軍眷長期等著住進眷改住宅，但看著大片荒地無法開工。</p> <p>(三)民間有很多國宅與成屋，銷售不出去。</p> <p>(四)已獲得軍眷住宅的人，在未進住前已高價出售，規定不能出售卻高價出售，這種現象很不正常，造成資源浪費，對此現象政府要如何管理！若不共同面對加以解決，即使房子建好，也會造成社會問題。</p> <p>二、台灣這麼小，資源、人力不能各自利用，必須以社會整體利益為考量一起運用，才能解決問題。軍方有那麼多土地，總政戰部眷服處能處理此事嗎！絕對不可能，這幾年下來，很多人想買房子而得不到，如何在整體利益考量下，將中華民國地區的資源與人才整合，以解決問題，避免資源浪費。眷改預算額度為五、一六七億元，高速鐵路總工程費為六千億，二者相差約八百億，高速鐵路有五家資本紮實的財團參與，吸收很多工程師、財務規劃專家、管理師及法律專家。眷改計畫雖然技術不高，請問工程師有幾位！眷</p>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p>議核發時程、眷戶及違占建戶意願整合時程、土地標售及籌措資金時程、眷改相關子法訂定時程等。上述因素發生於改建基地時，則延宕眷改工程進度。</p> <p>二、對委員所指國防部將眷改工程，交由總政治作戰部轄下之軍眷服務處，採附加編組方式執行，並對無工程、法律、財務、管理等專家，無法承擔此一龐大工程乙節；本部對上述指正事項，經檢討均屬實情，軍眷服務處承辦眷改工程相關專業人員、經驗確有不足，然值此國軍「精實案」正大幅裁（併）刪高司組織與人員之際，為達成精實案目標，現階段不宜將眷服處位階提昇，惟為因應眷改龐大、繁雜之工作，並利與各部會協商，現由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張中將專案負責督導、推動，而眷服處暫以附加編組方式，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增編六十四員，並納編建築土木、土地、都市計畫、審監、法制、財務、資訊等專業人士投入眷改工程；為使新進人員迅速進入狀況，本部亦擬訂完整的在職訓練、講習課程，採密集訓練方式，使新進人員於最短期間投入眷改工作，此一作法係考量眷改政策執行與國軍精實案任務達成，所採折衷方案，尚祈委員諒解本部之用意，並給予支持。另外康委員舉高</p>
備考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p>服處那幾位專家行嗎！財務規劃師幾乎沒有，整個工程有無良好管理團隊及法律專家！眷改計畫較高鐵預算只差八百億，高鐵有國內銀行一、八〇〇億的融資，日本標到這個工程有八五〇億融資，請問眷改工程獲得多少融資！一五五處基地要改建，九萬多戶的權益需要關注與規劃，法律專家有無設想遇到的問題應如何處理！眷服處六十幾人能夠承擔如此龐大的工程嗎！書面資料說明「眷改工作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惟實際執行單位係該部總政戰部下之眷服處；另眷服處為加強政策推動，增編六十四員」，眷服處是國防部轄下三級機關，在中央層級設有「指導小組」、「推委會」、「基金管理委員會」都是講話的單位，用不著他們負責，我最不滿意的是一為確實有效率的執行眷改工程，未來此附加編組將配合「國防組織二法」於行政院公布施行，本部並配合完成修正組織法後，即可有效提昇「軍眷服務處」之位階；在此之前本部仍將在現有組織架構下，全力執行眷村改建工程。」，我看這是緣木求魚，期期以為不可，一定要有足夠有力的財團，</p>	<p>鐵工程團隊與眷改工程團隊比較二者規模，本部執行眷改之專業、人才、經驗確實不足，為澈底解決此一問題，已從法制、實務、效益、執行等方面通盤檢討，並參照委員提示原則，重新思考眷村改建方式，協請各部會共謀創新作法，期能突破目前眷改進度持續落後之窘境。</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部處理說明	備考
	<p>規劃團隊要加強及優秀的工程人員，要從這些方面著手，問題才能解決。部長就任不久，若您的思考限於報告書的內容，我看你的責任扛不完，希望不要在原有的基礎上、思考上、法規上打轉，今天我不就實質問題與各位討論，我就現象、觀念、方向與高鐵比較，希望各位朝此方向思考，將軍方龐大珍貴的土地釋放出來，讓社會一起來解決此問題，以上是我的詢問，敬請各位參考。</p>	<p>一、以前我在住都局時，軍方委託我們興建，建好後一半分給國防部，另一半成為國宅，後來賣不出去，房屋閒置在那兒，請問國防部分回來的部份是不是全部分配出去！</p> <p>二、我看附表一「原眷戶數」和「現役官士戶數」相加並不等於總戶數。請問統計數字台灣省一七、三五九戶，是軍方分回的戶數，還是與地方政府合建的總戶數！分回來配售現役官士外，還有餘屋如何處理！很多人沒有房屋住，正在等待，你們房屋空在那裡，要儘快有效處理；另新竹市、台中市政府分回的房屋很多房屋賣不出去，閒置在那兒，整體而言，將再計畫興建九三、一三〇戶，請</p>	<p>一、歷年來各軍種總部與台灣省政府合建國宅，雙方簽訂合建協議書中，完工後以總樓地板面積，垂直對半分，屬軍方分回之戶數，配售現役缺舍官兵價購，自八十七年起由於房地產景氣持續低迷，加上國宅工程品質、區位及官兵需求等因素，軍方分回部份國宅，餘額戶確有滯銷情形，前述配售餘戶，軍方依約均繳還縣、市政府，由地方政府逕行改配國宅等候登記戶申購。</p> <p>二、至於專案檢討報告內附表一台灣省之統計戶數一七、三五九戶，係六十九年至八十九年間，將完成改（遷）建眷村、配售官兵戶數加總所得（含合建與自建戶數），至於安置原眷戶數九、二七四戶及配售官兵數六、七一一戶相加，低於一七、三五九戶，</p>	
林委員將財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p>問是如何規劃出來的！若政策是鼓勵買現有國宅及民間成屋，就不必蓋那麼多，所以政策要先確定，我建議九萬多戶要檢討，從大處著眼，隨時做適當修改，這是大原則。</p> <p>三、資料中列出很多工時落後原因，各種原因佔百分比不知各為多少！以前我在都市計畫單位時，如果工程慢了，常聽歸咎於都市計畫太慢，使做都市計畫的人背黑鍋，因為都市計畫必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如不事先做好規劃，等到要蓋房子再來要求變更都市計畫，這是不可能的。申請建照也是同樣的情形，將這些當做落後的原因，實非公平。又說是資金不足，以現有資金尚有二百多億，這是不是落後原因！我一下子不容易明瞭過來。</p> <p>四、推動眷改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人才、整體規劃，而非技術，要真正找到專業人才做規劃，這個工程非常專業，隨時要做合理的調整；謹提供以上意見供軍方參考。</p>	<p>其多餘戶數即為滯銷餘戶，其中多屬自建眷宅，目前本部刻加緊宣導配售中。另依眷改計畫分九個年度興建九三、一三〇戶之由來：前六年興建以安置原眷戶（含違占建戶）計七一、八一二戶；後三年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二一、三一八戶，配售地方政府運用；二者加總所得。鑑於年來國宅滯銷情形嚴重，市場餘屋過剩，房地產持續低迷，本部除配合行政院振興建築業及刺激市場措施，積極宣導原眷戶領款價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並隨時檢討刪除部份基地，另中低收入戶住宅興建與否，未來將徵詢縣、市政府價購意願，若無需求將專案檢討刪除，對委員指正事項，今後將廢續管制辦理，以節省公帑。</p> <p>三、有關眷改落後原因分析，經深入檢討，因現行管考制度，係以預算執行率，評定進度落後或超前，然眷改工程支出經費，屬自籌性質，非由中央編列預算核撥，故按現行管考制度，難以反映實際眷改進度，經數度申覆並提案說明，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行政院指導小組第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由本部依眷改特性另訂管考計畫，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備後，據以管制執行；至於現有資金結餘二〇〇多億元，列為落後原因乙節：查改建基地於本</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郭委員石吉	<p>今天我剛好是值日委員，剛才去接見一百多位眷戶陳情，雖然是個案，但從中我們可以了解到剛剛幾位同仁所提眷村改建問題所在，這個個案是台北縣中和市的壽德新村，該村是由陸軍總部提供土地和前省住都局合建，這計畫從七十九年開始進行，直到八十三年才完成發包作業，改建工程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開工，整個工程是一、一〇〇個工作天，也就是應該</p>	<p>有關「壽德新村」原眷戶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赴監察院陳情，其訴求重點為：房價過高、利息太重、工期過長等；全案陸軍總部協處經過說明如后：</p> <p>一、陸軍總部前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第八次聯建小組會議時，即請工程主辦單位一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省住都處），將房屋售價成本之計算規定、項目及工期核算內容，提供各聯建委員參考未果；迄十二月八日營建署召開第九次聯建小組會議，</p> <p>四、至於眷改專業人才不足乙節，目前總政戰部軍眷服務處以附加編組方式，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增編六十四員，並納編建築土木、土地、都市計畫、審監、法制、財務、資訊等專業人士投入眷改工程，隨時檢討、修正改建計畫，以符實際需要。</p> <p>年度發包施工中計十四處，送照審查及備標作業中基地計三十一處，目前均為初期整地及備標作業階段，實際需支付款額不多，故帳面尚有結餘；惟經本部精算後，迄九十年六月以後，眷改工程邁入高峰，開工基地數、輔導眷戶購置國宅及市場成屋支出增加後，屆時若土地仍無法順利標售得款，基金將不足約一八〇億餘元，為免日後因資金不足，無法給付廠商工程款，衍生停工、解約、賠償等訟爭，故基金雖有結餘，仍列為眷改落後原因。</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p>在八十七年七月完工交屋，但是施工單位沒有盡責，工程一再延宕，直到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整個土木工程總算完工，因為陸軍總部和省府協調工作並不是很好，竟又有所謂污水排放許可未申請之弊端，使用執照延至八十九年四月才取得，整個工程延宕達兩年之久，兩年間工程墊款利息即高達二十億餘元，本合建二案簽約後，省住都局竟說住宅基金已用罄，遂向土銀貸款，而貸款利息年息七·九%，延宕兩年，工程墊款達二十億元，每月要付出一千三百餘萬元利息，加上房租補貼每月二百二十萬元，合計二年七個月的延宕，造成增加四億三千多萬元支出，也就是每一眷戶要增加一百零五萬元的負擔，而整個工程每戶造價（不含土地）達四百五十八萬，每戶要負擔二百五十萬元貸款，而國防部一個月僅給每戶六千元補貼，這些敵後工作人員遺眷落地地，國防部情何以堪，現有一百多人在院外拉白布條陳情，部長可否針對本案為他們解決，他們的要求只有三點：</p>	<p>經本部建議，始決議由該署財務組提供整個計價過程資料予眷戶參考，然直至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營建署始函送已奉核定之分戶售價計算書予陸軍總部，另工期計算部份，則遲至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由陸軍總部召開第十次聯建小組會議時，始提供與會委員參閱。</p> <p>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陸軍總部邀集眷戶代表至營建署召開財務、工期協調說明會，營建署會中說明：房價計算係依國宅條例相關規定核算，無法調整，工期部份，均曾獲准展延，無由歸責承商。惟此項說明，與會眷戶代表咸認難以接受，心中仍存疑。</p> <p>八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陸軍總部辦理房價計算及抽籤作業說明會，原邀營建署蒞會說明，惟是日該署僅指派工地主任到場，因無法充分說明，致眷戶不滿情緒持續增加，對房價及工期計算仍存疑慮。</p> <p>陸軍總部復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就眷戶向鈞院陳情事項，至營建署協商，惟該署仍持前述意見回覆；因回覆說明事項，眷戶難以接受，預料眷戶仍將向該署質疑並持續抗爭；未來本部將會同陸軍總部協助眷戶續與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協商，詳加</p>	

發言委員	委員發言要點（節略）	本 部 處 理 說 明	備考
	<p>一、儘快讓他們遷入新居。</p> <p>二、不應增加之利息不該讓他們負擔。</p> <p>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的責任。</p> <p>另眷戶不滿的是，陸軍和住都局都不負責任，好像是眷戶要自行承擔，既然眷戶是陸總部列管，陸總部既和省府合建，陸總部就有責任幫住戶解決問題，不要把所有責任推給住都局，讓眷戶求助無門，只好找上監察院幫他們解決。</p>	<p>說明並疏處眷戶，期化解爭端，讓眷戶儘早順利遷入新宅居住。</p>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防字第三六四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調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計畫，因規劃與前置作業未周，部分欲標售或改建之土地，其間雜有民地或建物尚未處理，或墊借原眷戶款項尚未解決，無法標售，影響資金之獲得，致計畫及預算無法依預定時程辦理，影響政府對老舊

說明：

- 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等情」案之審議意見，囑仍督促國防部迅依貴院糾正意旨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〇八六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審議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核其檢討改進措施，仍僅作政策宣示，既欠具體，且對原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是否修正？應如何落實？並如期於九十四年度全部完成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其所需經費、期程及目標等，應否依據實際需要作調整？均無完整規劃；甚且該院及國防部對本院糾正各點，迄未將處理結果函覆本院。本案三、一五五處改建基地執行概況報告：</p>	<p>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以建大村、遷小村、先建後遷、全面改建、輔導原眷戶領款購置國(眷)宅或價購市場成屋為原則，自八十五年二月五日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因諸多主客觀限制因素，致眷改工程進度落後，未能依原訂計畫推動興建，遭眷戶質疑乙節，確屬實情；為加速執行，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函請調整改建計畫，本部即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眷改計畫報院，案經蕭前院長指示，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指導小組」審議，該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討論後決議：立法院原核定之預算及期程暫時維持不變，但請國防部另訂管考計畫報院核定。</p> <p>二、本部依指導小組決議，決定眷改計畫暫不修正，對須調整遷建區位眷村及增、刪、補列之改建基地，改以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以個案審議並報院核定後，再修正計畫方式辦理；另為加速眷改工程興建，本部除廢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外，並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委託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協議書、研訂「統包」招標制度招商、協請地方政府代建眷改工程，並配合政府「去化市場餘屋」政策，全面宣導並輔導眷村(戶)領款價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期以多管道、多元化方式執行，使眷改工程順利於九十四年依計畫完成發包，謹將現階段執行成效、落後原因及策進作法分述如后：</p> <p>三、一五五處改建基地執行概況報告：</p> <p>(一)已完工交屋：基隆光華國宅一處基地安置四四四戶。</p> <p>(二)施工中：十五處基地興建一三、四七九戶。</p> <p>(三)備標作業中：四處基地興建三、五七九戶。</p> <p>(四)申請建照中：五處基地興建三、七六七戶。</p> <p>(五)八十九年度計畫按「統包」招商制度辦理之二十一處基地，其中台北縣「四知八村」、一</p>	

審議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義新村」、「台貿九村」、台南縣「精忠二村」等四處改建基地，已決標評選出技服廠商，餘台北市「干城一村」等十七處改建基地，正加速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徵選公告及開標作業中。</p> <p>(六)其餘一〇九處尚未規劃之改建基地，本部將持續檢討，依土地權屬、使用分區、週邊市場狀況，自下年度起分批按「統包」招商制度或委請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或改以輔導遷購國（眷）宅、市場成屋等方式推動。</p> <p>(七)委託新竹市政府代辦改建案，雙方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代辦總協議書之簽訂，並完成「新竹市眷村改建土地作價財務計畫評估分析」與「新竹市眷村改建土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變更」計畫書，俟個案協議書研討確定後，本部即召開眷戶說明會，若同意改建意願達四分之三，即可與市府簽訂個案協議書。</p> <p>(八)由高雄市政府依據眷改條例規定擬定之高雄市實踐五村改建計畫，已於今年三月廿九日發包，由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並已於四月二十四日開工，現依進度施工中。</p> <p>(九)輔導眷戶購置國（眷）宅執行成效：</p> <p>1. 輔導眷戶購置國（眷）宅：</p> <p>(1) 已交屋進住：三十二個村二、八〇五戶。</p> <p>(2) 按核定遷購計畫整合眷戶意願者：二十六個村三、七六八戶。</p> <p>(3) 新增遷購計畫（正協調）輔導之眷村：三十二個村二、九九四戶。</p> <p>2. 輔導眷戶購置市場成屋：已完成一二八戶，支用預算二億七、九一一萬〇、三八六元。</p> <p>(十)土地處分與眷改基金收支情形：</p> <p>1. 土地處分：</p> <p>(1) 標（讓）售：六萬六、一〇三平方公尺。</p> <p>(2) 有償撥用：八萬三、六二六平方公尺。</p>	

審議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3) 無償撥用：十七萬七、九五六平方公尺。</p> <p>2. 眷改基金收支：</p> <p>(1) 收入：三三三億八、八六六萬九、六八五元。</p> <p>(2) 支出：一七五億四、九八七萬〇、三二一元。</p> <p>(3) 結餘：一九八億三、八七九萬九、三六四元。</p> <p>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落後原因分析：</p> <p>(一) 因預算遲一年始獲立法院通過，復依行政院經建會指導修訂眷改獎參辦法再延宕一年，致進度落後。</p> <p>(二) 各縣、市改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變更時程冗長，影響進度。</p> <p>(三) 眷戶意見分歧，整合不易，違占建戶疏處困難。</p> <p>(四) 推動眷改工作人力、專業及經驗不足。</p> <p>(五) 市場景氣不佳，土地標售不易，資金籌措不足。</p> <p>(六) 地方政府審查建照採委員合議制，過程冗長費時，延宕開工期程。</p> <p>(七) 眷改條例執行過程遭遇窒礙難行問題，配合修法耗費時日，致改建進度落後。</p> <p>(八) 眷戶陳情、民意代表關切，影響效率。</p> <p>五 本部研採策進作法：</p> <p>(一) 加速辦理 88 年度計畫執行改建基地之各項作業，採「總包、統包、獎勵民間參與興建、委託地方政府代辦改建及輔導眷戶領款價購國宅及市場成屋」等多管道方式推動，期趕上落後進度。</p> <p>(二) 配合行政院實施「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政務協調會報」機制，將改建基地遭遇之土地、都計變更等困難問題提會討論，期簡化並縮短協商及處理時程，加速改建進度。</p>	

審議意見（節略）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三) 賡續辦理眷村自治會幹部座談及巡迴各縣市服務團工作，以疏處眷戶疑慮，暢通溝通管道，俾順利排除不當抗爭。</p> <p>(四) 國防部軍眷服務處人力不足部份，由原編制三十九員，以附加編組方式擴編至八十七員，復於今（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續增編六十四員，總計一五一員；且納編建築、土木、土地營產、審監、主計、法制等專業軍（文）職人員投入執行眷改工作；另為彌補住宅興建經驗、能力之不足，持續協請內部營建署按「總包」方式代辦改建及營建管理事宜。</p> <p>(五) 協請國有財產局加速標售已騰空之眷（營）地，俾挹注基金；另為因應明年即將支付龐大之工程經費，刻正研擬融資貸款支應措施，期改建工程不致因經費不足而停頓。</p> <p>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執行進度確有落後，究其原因，實非當初擬定計畫時所能預見及防範，惟年來眷改工程已大幅開展，各項作業已策訂週詳之程序與執行模式，加上法令規章日趨完備，未來本部將依檢討改善措施加速推動，期符全國軍、榮眷所望。</p>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〇）祥祉字第〇四六五九號
附件：檢討改善情形資料乙份

主旨：函送大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專案報告之處理說

明書面資料審議意見」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請
鑒督！
說明：復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國字第
八九二一〇〇五五二號函。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對監察院「眷村改建工作專案報告之處理書面資料審議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項次	審議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備考
一	<p>國防部稱由於眷改計畫有太多不確定因素，導致無法按預訂時程開工興建，如：都市計畫及土地變更、建造審議核發、眷戶及違占建戶意願整合、土地標售及籌措資金、眷改相關子法訂定等時程。按眷改各項作業相互間大都有接續性，為避免前項作業進度落後，致影響後續作業之進展，作業單位本應事先縝密規劃各項作業時程，並嚴格管控作業進度，才能使各項作業符合預定進度。該部上開說明，益顯相關作業事前規劃與前置作業不周，且未精準計算及控管時程，未能控制上開相關作業時程，致進度嚴重落後，實應檢討改進。</p>	<p>二、大院指出本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相關作業事前規劃與前置作業不周，未精準計算及控管時程，致進度嚴重落後，經檢討確屬實情；回顧本部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完成改建眷村所需期程觀之，從宣導推動迄完工交屋，短則六至八年，長則十餘年，其中不易克服之因素：眷戶意願難以整合、違占建戶疏處不易、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國宅條例、都市計畫法等法令難以突破、眷改基金不足、眷服幹部調動頻繁、不諳作業程序等因素，致原訂改建進度，因持續疏處、協商而延宕。</p> <p>三、上述發生原因所需時程，本部草擬眷改條例之初，雖曾規劃充裕之作業時程，然因多數眷村破漏嚴重、眷戶老化不耐久候，紛紛陳情要求加速改建，而眷改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立法通過公布施行後，明訂六年需完成一五五處改建基地之興建，安置五四三個眷村七一、八一二戶；至此，本部僅能按計畫推動，然前述限制因素並未因眷改計畫已取得法源而有所改善，下列問題仍遲滯眷改進度：</p> <p>(一)各項前置作業曠日持久，如土地、眷戶清查與意願整合、設計規劃、申照、公告招標等。</p> <p>(二)遭遇之阻礙無法順利排除，例如台南市兵工配件廠改建基地，市府以變更都市計畫為商業區之手段，拒絕核發建照，經</p>			

項次	審議意見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二	<p>該部再稱眷改計畫，其執行時程明訂九年完成，該計畫編製之特別預算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該部依法當予貫徹執行，無權自行變更或向後修正，該部仍依法定時程戮力執行，並將新訂管考計畫。然訂管考計畫之意義在使計畫能如期完成，而目前眷改計畫每年</p>	<p>本部高階長官數年協商，迄今毫無進展。台北縣陸光一村改建基地之申請建照，因環境評估尺度不同，遭審議委員四度退件，延宕改建期程一年餘。台北市通航聯隊改建基地，雖順利發包，因十餘戶眷戶及違（占）建戶拒絕配合並阻擾，經疏處無效，現已循司法程序處理，亦延宕開工一年餘。</p> <p>類似案件迄今仍頻生於其他改建基地，本部所訂作業時程受眷改條例限制，無法放寬，復因無公權力可予以排除，僅能採取協商再協商、疏處再疏處，最終方採訴訟排除，然已造成眷改工程嚴重落後之事實，尚祈大院鑒諒。</p> <p>三、本部改善作法：</p> <p>(一) 全力推廣新竹市政府代辦眷改工程之模式，使地方政府主動加入眷改工程，減少重建阻力。</p> <p>(二) 運用宣傳工作，續向眷戶詳加說明與解惑，並竭誠與地方政府溝通、合作，期爭取認同。</p> <p>(三) 避免基金不足影響計畫執行，刻與財政部研商多元籌措資金方案，俟研擬具體措施後，呈報行政院核定執行。</p> <p>二、眷改計畫所須支出之工程經費，係以納入眷改總冊內之土地作價編列，屬自籌性質，有別於其他公共建設之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核撥；而本部推動眷改工程各項前置作業如：土地、眷戶之清查、說明與疏處、設計規劃、備標及申照等作業所需時程較長，而實際支出經費較少，致與原計畫應支用經費產生明顯落差，依現行管考制度均以預算執行率為評核指標，故形成眷</p>	

項次	審議意見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p>之執行進度，均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此為該部所明知，如不主動提出向後修正之建議，或提出妥適對策，僅依賴重新訂管考計畫，如何能使每年之執行進度符合預定進度，以及使眷改計畫如期九年完成，實令人懷疑。</p>	<p>二、本工程進度落後五八、四九%之現象，合先敘明。 本部認為眷改工程若按此進度，勢將無法如期於九十四年完成，經向行政院反映後，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接獲院函要求調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隨即於八十八年四月廿日完成調整計畫報院，同年六月四日、八月四日院核復審議意見，本部處理說明資料亦函報行政院在案（相關案卷已附送大院，不另檢附）。惟全案經行政院蕭前院長指示：交眷改指導小組委員會議研討，於八十九年二月廿三日第十一次指導小組會中決議：立法院原核定之預算及期程暫時維持不變，但請國防部另訂管考計畫報院核定。本部即依指示重訂管考計畫，並於行政院指導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提出芻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作成決議（如附件一）；行政院復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召開八十五次政務會談中，對眷改落後情形院長裁示：請國防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檢討會，針對眷改遭遇問題，研擬具體解決措施，期將落後進度積極趕上。經本部初步研析，有下列因素： (一) 施工中十六處基地、備標、招商作業中二十六處基地應支工程款，及配合行政院「去化市場成屋」政策，宣導眷村（戶）領款價購國宅與市場成屋，均須龐大資金支付，然因國內經濟持續低迷，致土地標售乏人問津，資金籌措嚴重不足。 (二) 眷改工程執行中所遭遇之限制因素（眷戶、違建戶疏處、都市計畫變更、建照申請審核等），難於短期內克服解決。 (三) 眷村房舍與眷戶老化嚴重，各界要求加速眷改之民意壓力沉</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及 改 善 情 形	備考
		<p>重，然因限制因素及資金不足，恐難依原計畫時程發包興建，屆時政府施政決心將遭質疑、詆誆。</p> <p>(四)若採融資方式執行，長期之龐大利息負擔，恐導致基金破產。綜合上述研析得知採另訂管考計畫，確實無法立即改善持續落後之眷改現況。</p> <p>三、經本部深入檢討評估，擬定爾後眷改政策與執行方向，簡述如后：</p> <p>(一)眷村改建政策不變：</p> <p>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為政府一貫的施政目標，絕不因政權交替或市場景氣影響有所變更，並遵循陳總統水扁先生一再強調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三安」政策，以不變的決心會同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戮力以赴，全力執行。</p> <p>(二)多元化籌措眷改資金：</p> <p>由於眷改經費係以土地作價方式區分九個年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收支，近年因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不佳，土地標售不易，造成資金籌措不足，影響眷改工程推展進度，本部為使眷改工程與資金籌措得以同步進行，刻正研析按實際收支狀況修正年度計畫之可行性，及研究土地短期收益與土地折抵遷購國宅價款或承包商先行自備資金投資建宅（BT）等模式，期藉此紓緩基金須立即支付工程款之壓力。</p> <p>(三)協同縣市政府合作推動：</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及 改 善 情 形	備考
三	<p>該部又稱對實際執行眷改工程者，經檢討實不宜將眷服處位階提昇，而仍以附加編組方式，增編六十四員，並由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專案負責督導推動。如此改進方式，期使眷改計畫九年完成，無異緣木求魚。究竟如何重新思考眷改方式，有何新作法，以突破進度落後窘境，似未見該部澈底檢討改進。</p>	<p>本部於執行眷改工作過程中，深知土地資源整合運用、建築申請許可暨都市整體發展等問題，與縣、市政府施政理念及行政裁量權責密不可分，體認唯有將眷改計畫與地方施政績效結合，方能期其有成，故依「政府採購法」研採委託新竹市政府代辦市轄六處基地改建事宜，未來除可降低眷改基金缺口外，更將因透過與市府的合作機制，創造「市府、眷戶、本部」的三贏局面；另本部近期將以此模式會同各縣市政府舉辦研討會，藉以全面推廣，爭取合作夥伴，達成既定目標。</p> <p>一、因眷改任務非屬國防安全及戰備、訓練任務，且值此國軍正值大幅裁（刪）併高司幕僚組織，即將達成「精實案」目標之際，基於國防任務及組織精簡之整體考量，實不宜再提昇軍眷服務處處長之位階，故現階段仍維持以附加編組之方式，由總政戰部副主任張中將專案負責督導、推動，尚盼大院各委員鑒諒。</p> <p>二、綜析眷村改建計畫執行迄今，資金籌措不足，影響眷改工程興建及輔導眷村（戶）遷購國宅與市場成屋所需發放之補助款，故眷改計畫能否於期限內完成，籌措充裕資金，實為當務之急。</p> <p>三、至於如何突破進度落後現況，經本部研析國內房屋市場供給量，統計眷戶購屋及領款遷購需求，得知國內房屋供需幾達平衡</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及 改 善 情 形	備考
	<p>(一) 廣續洽請國產局加速標售已騰空眷改土地；另與財政部金融局研議提供無息或低利融資，衍生之利息，擬修訂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或建請行政院同意逐年編列眷改所需經費，加速眷村「遷建」，俾利騰空土地委託專業機構包裝、開發並處分，得款再歸還國庫之方案。</p> <p>(二) 研擬修正眷改計畫原編歲出五、一六六億元之法令限制，未來將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預估結餘繳庫金額及計劃刪除改建基地樽節之經費，加以核算、扣除後，真實反映眷改工程實際所需經費及本部執行進度，澄清依總預算支出金額做為管考眷改進度之不合理現象。</p> <p>(三) 研擬向後修正眷改計畫之可行性，惟事涉「國軍精實案」計畫，軍眷服務處及人員屆時均須執行裁撤，故本部仍將朝九十二年完成改(遷)建規劃，九十四年完成發包施工之既定目標，貫徹執行。</p> <p>前述修法措施，未來仍需透過協商，爭取相關部會、行政院及立法院之支持，方能全面執行改建工程發包與輔導眷村(戶)遷購國宅。</p>		

項次	審議意見	檢討及改善情形	備考
四	<p>請國防部查復，本部處理說明欄之六：「忠勇雨後新村」……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正式開工興建；請該部派員前往現場看看如何？正式開工興建？及之四：「經查並無未經勘察即與地方政府簽約合建」之情形，請該部說明「湖光新村」改建案是如何勘察的。</p>	<p>四、持續推廣委託新竹市政府代辦眷村改建模式，期透過地方政府公權力與代建資金介入，加速改建並紓緩本部資金籌措不足之現況。</p> <p>五、配合行政院「緩建國宅」政策，著手檢討眷改計畫內四十四處「中低收入戶住宅基地」之市場需求，並去函徵詢各縣、市政府有無價購意願，若無需要，再依程序刪除，以節約基金支出。（已有十七縣市函復無需求，三縣市協商中，一縣市尚未回復）</p> <p>六、本部另進行委外專案研究採B T模式：即依合作及配套方式，由民間廠商攜資興建，本部再以興建完工一樓店舖、部份土地折抵工程款或分期付款。期藉此紓緩基金支付之壓力，近期內將提出全般構想。</p>	<p>一、有關忠勇雨後新村改建基地開工情形，本部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年一月四日前往會勘，目前正在進行地下室連續壁、導溝及鋪面等工程。（日報表及照片如附件三）</p> <p>二、查「湖光新城」與市府合建國宅案，計有五個村參與，由列管軍種總部（海軍、陸軍、憲令部、軍務局）自六十九年起推動，並逕行辦理土地會勘及呈報作業，因年代久遠，各軍總部當年會勘紀錄文件，均逾保存年限，或已銷燬或無案可稽，本部已責令各單位循其它途徑（協調國產局或市府國宅處調卷）查證土地會勘經過，因查證費時，謹將初查情形先呈大院，俟查有佐證資料後再派員親向林委員說明。</p>

項次	審 議 意 見	檢 討 及 改 善 情 形	備考
五	有關「四四南村」改建案部份之發言，原係以該案處理過程，承辦人員專業性不足，對法律了解不夠等情，強調進用專業人員之重要與所謂改建依據應無相關，所謂「申覆」、「澄清」究何所指？	本部前函所稱「申覆、澄清」乙節，係依據大院函送本部伍部長就「眷改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眷改政策之檢討改進情形」專案報告之速紀錄，其中詹委員指導「……例如四四南村改建協調過程，在申請書引用「……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沒有「試辦」字樣，這是引用法規錯誤，而且同意書是要送到法院認證，顯然是很草率之意見加以說明，當時四四南村改建，係依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執行，另為求慎重及避免眷戶改建意願反覆變更，造成作業困擾與資源浪費，故規定申請書須併同改建說明書向法院完成認證後，再執行拆屋、改建工程。	

二、法務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未依規定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矯字第〇〇〇六三三號

附件：如說明三

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又對邱俊三實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主旨：函送 大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未依規定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核有違失；又對邱俊三實施固定

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及未適時啟用監視攝影機，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進報告如附件，敬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四八五號函。

二、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與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層次，監獄行刑法與本部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均有規定；惟本次台灣台北監獄仍發生受刑人邱俊三死亡案，可見該監對受刑人健康檢查與實施固定保護程序未能落實，為此已嚴飭該監加強改進，爾後本部駐區視察將持續實施督導檢查，以防範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三、台灣台北監獄就糾正案所列缺失之檢討改進，經本部查核尚屬實情，詳如檢討改進報告。

部 長 陳 定 南

臺灣臺北監獄就監察院糾正受刑人邱俊三死亡案各項疏失之檢討改進報告

壹、關於「未依規定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核有疏失」部分之改進措施

針對收容人健康檢查部分，業已責成衛生科依照左列各項，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

一、目前本監新收調查均於每週二、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於接收中心實施，業已發函商請桃園縣衛生局同意由龜

山鄉衛生所醫師定期於每星期二、五至本監協助辦理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工作，並將檢查結果逐項詳實記載於健康檢查表中。

二、未在上述時間新收入監之收容人，立即請本監特約醫師辦理，如遇夜間新收者，則於翌日請特約或值班醫師辦理。

三、在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後，如發現有醫治之必要或屬重大傳染疾病時，立即收容於適當地點，請醫師妥善診治，必要時，戒送外醫診療。

貳、關於「對受刑人邱俊三實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核有疏失」部分

一、訂定「實施固定保護注意事項」，明確規範固定保護之核准、過程、通知及紀錄內容（詳附件一）。

二、積極改善本監目前於假日或夜間無醫師駐診或值班之窘境。

（一）積極與鄰近醫療院所洽商夜間門診及醫師於夜間、假日在監值日事宜。

（二）不論於日間或夜間，有醫師駐診或值日時，如遇收容人罹患疾病，應請醫師檢視病情，以決定是否留置觀察或戒送外醫。

（三）有鑑於目前本監於夜間及假日尚無醫師駐診或值日之情形，如遇收容人罹患疾病時，爰請衛生科醫事人員

檢測其血壓、脈搏跳動、呼吸之變化及其他必要徵候，並將檢測結果隨時通報督勤官，以決定是否戒送外醫診療。

三、訂定「收容人罹病留置病舍觀察注意事項」，確實將收容人留置觀察之核准、診療及轉出予以規範（詳附件二）。

叁、關於「未適時啟用監視攝影機，顯有疏失」部分

針對此一部份，業已全盤檢討本監現有監視攝影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整合目前監視錄影系統，加裝全天候錄影設備：

一、就和一舍（五間舍房現有乙部攝影機）、和二舍（三間舍房現有乙部攝影機）、違規房（五間舍房現有乙部攝影機）、鎮靜室（二間舍房現有乙部攝影機）、病舍（五間舍房及二處走道現計有八部攝影機）、義一舍（三間舍房現有乙部攝影機）等處所增設全天候錄影設備，業已議價完成，預計於八十九年元月中旬施工並驗收完竣。

二、擬於明（九十）年度專案經費（監視錄影設備部分）核撥後，規劃於和一舍、和二舍及義一舍各三間舍房等各增設攝影機乙部，予以全天候錄影；另於愛一舍之六間舍房、義二舍之十間舍房（以上為新收舍房）、愛三舍之六間舍房（違規考核房）等亦各增設攝影機乙部，予以全天候錄影。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矯字第〇一一八一〇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大院函為前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未依規定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核有違失，又對邱俊三實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及未適時啟用監視攝影機，均有疏失」乙案，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之審議意見，囑仍應針對未辦事項繼續辦理乙案，本部檢討改進情形，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〇一〇〇九九六號函。

二、本部為徹底落實台北監獄受刑人入監健康檢查，特飭台北監獄辦妥假日與夜間醫師駐診與值班事宜並予制度化。

三、台灣台北監獄就本案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本部查核尚屬實情，檢附該監檢討改進報告一份如附件。

部長 陳 定 南

臺灣臺北監獄就「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通過對受刑人邱俊三乙案之審議意見」之檢討改進報告

有關監察院對本監「因尚未辦妥假日或夜間醫師駐診或值班等事宜，致受刑人入監健康檢查無法落實」乙節，仍亟待妥處並予制度化。」謹審酌本監實際運作現況及需求，研議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說明：本監收容人新收入監業務均集中於每星期二及星期五上午辦理，惟其他時段仍有少部份之新收收容人入監。為因應各時段入監收容人之需求及做好新收健康檢查工作，本監之作法如下：

一、每星期二、五上午之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部分：

目前已延聘桃園縣龜山鄉衛生所醫師支援新收入監時體檢（如附件一）。

二、其他非於星期二、五上午辦理入監之收容人健康檢查部分：

非假日之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上午時段由本監夏國宏、張偉雄、高九洲、王志元、陳鳳章等五位特約醫師辦理，下午時段由支援本監看診之桃園榮民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特約醫師負責。（如附件二桃園榮民醫院合約書及附件三本監特約醫師門診表。）

三、假日及夜間醫師駐診或值班部分：

本監自三月一日起已洽商並獲得桃園榮民醫院同意於每週按表定時段派遣醫師並配合本監假日原有值班醫師（

夏國宏等五位醫師）及中央警察大學醫務室主任賴立人醫師分別於夜間及假日時段至監駐診及值班，應可圓滿解決並落實收容人入監體檢工作。（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煌雄 李友吉 黃守高 柯明謀 廖健男

趙昌平 黃武次 呂溪木 郭石吉 詹益彰

黃勤鎮 林秋山 謝慶輝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南投縣集集鎮公所於緊急命令期間，未依規定，擬定出國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動用賑災款項補助公所主管赴日考察，惟考察地點多在非震災區之觀光名勝景點，且該等成員於考察期間另違法請領休假補助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督飭集集鎮公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台南市議會函報：該會總務組及會計室於辦理台南市第十三屆市議員卸任紀念品之採購過程，未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相關規定進行採購，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請台南市議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市議會，就該會前主秘陳永讚辦理本案採購過程涉及貪瀆等情事，於法院判決刑事責任確定後，將本案判決結果通知本院。

(四)調查意見前言第五行「……公布施行」修正為「

……公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第六行「仍應符合」修正為「仍應符合當時」，第七行「稽察條例」之相關規定」修正為「稽察條例」(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布廢止)之相關規定」。調查意見一第二、三行「容有未允」修正為「顯有違失」。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李○○君陳訴：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於七十四年間未經通知陳訴人即逕予辦理本案坐落該市興化段○○○等二地號土地之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又陳訴人於八十七年間已就本案土地取得建造執照，詎該所嗣後卻偽稱本案土地仍訂有耕地租約，新莊地政事務所更據以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租約登記及變更地目，致上開建造執照遭撤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兩項函台北縣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台中縣政府建議：為台中縣和平鄉轄內原住民保留地，自民國五十三年以來，未再辦理增編或土地變更編訂，致許多房屋蓋在非建築用地上，無法申請建造執照及向銀行貸款，建請重新編訂以利民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併本院調查意見妥處見復。

五、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為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新建大樓工程完工多年，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各項證照核發之申請，是否有刻意刁難或行政不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基隆市政府允宜確定會勘之日期時間，以符合確實通知之規定。

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林○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花蓮縣玉里鎮三民段○○○之○○地號土地，因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被侵占數米，卻未依法徵收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函花蓮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七、內政部函：關於台中市政府核發黃金映象大樓建造執照，未能察覺建築師以不實且未符建築技術規則之結構計算書圖送件；未能督促起造人等於開工前補辦結構外審作業，且迄今尚未頒定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核有疏失。另未依『台中市政府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勘驗須知』之規定，即縮短勘驗時間；貿然取消施工中勘驗作業等情，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轉台中市政府續辦

見復。

八、陳○○續訴：渠所有座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之○○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台灣省鐵路管理局逕向陳訴人說明，並協助其洽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為本院糾正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滄楠侵占花用，嚴重損害警譽等情乙案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繼續辦理見復。

十、高○○續訴：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行坐落於台北市信義區臥龍街○○○巷○○○號○樓之違建拆除案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雙方陳訴書影本，再函台北市政府確實依法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

十一、內政部函，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等二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囑俟協調會結論執行完竣，繼續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執行結論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依法處理，迅將執行完竣之最終結果續復本院；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之○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關於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金門縣政府有關內政之巡察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函復金門縣政府及縣議會後存查。

五、台南縣政府函復：為本院函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訂定期限籌措財源，辦理取得日據時

期之「既成道路」內，尚未徵收補償之私有土地乙案辦理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南縣政府辦理見復。
六、蘇王不續訴：請本院補送調查意見影本，並飭台南縣政府儘速徵收補償渠子蘇春霖所有坐落該縣麻豆鎮港埔段○○○等二地號土地，以維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函送「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別墅內，遭地檢署查獲大批九二一地震之賑災物資，疑有涉嫌囤積、侵占救災物資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三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加強賑災捐款、物資之監督一節，函請內政部提供查核小組查核情形與執行效果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邱大旗續訴：渠所有坐落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等二地號河川地上之建物，經地政機關重測後，部分建物位處於私有土地，非全位於河川公地上，不妨礙行水，請勘察後再議拆除，以免財產及權利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經濟部水利處迅即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而其動支賑災捐款，復有失當情事，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

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卅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採購一千六百萬顆訓練子彈，規劃有欠周延，顯屬不當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

卅內政部函復，有關糾正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並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顯已損害地籍資料之公信力；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其行事草率，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另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卅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王○○陳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有關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卅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訴：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范彥宿舍配住案，罔顧權益，並藐視本院之調查報告案，請查究並回復其應享權益案及該府函復稱台北市社中街○○

號○樓眷舍住戶占用公地搭蓋鐵架、鐵皮房屋作為營商使用，已自行拆除違建，與事實不符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內政部及高雄縣政府函復，關於據曾○○陳訴：為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郭○○承辦渠申請鑑定旗山鎮旗文段○○地號土地界址，涉有鑑界不公、圖利對方等情案，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卅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張○○續訴：該府於渠居住之三民區秋元街四十九巷設置排水溝，捨公地不用，而擬占用渠所有土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廖健男 黃守高 柯明謀 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坤業環保公司陳情：黃○○帶頭煽動非法抗爭圍堵，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本院曾就該廠煙囪高度是否超出航高限制乙案，回覆指出符合航道限建規定，要求本院明確提出解釋，但未收到回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後存。

二、台北縣政府函：據簡○○陳訴，為台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後，因用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諉塞責，嚴重影響權益一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繼續協助並督促板橋市公所積極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三、台北縣政府函：關於玫瑰園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山坡地濫行開挖「富貴山墓園」，危及村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台中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檢送該縣和平鄉龍谷天然遊樂區佔用國有林地，興建遊樂設施、污染水源，及超限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建停車場等情案之調查意見，有關該府部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中縣政府會同權責機關依法查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函送據報載：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營業休閒餐飲業多達數十家，導致當地生態環境污染嚴重，景觀及交通亦日益惡化等情案，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台北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善計畫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第二項存查。

六、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調查「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於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二年，分別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地方政府未即依法配合修正都市計畫並公告；另台北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辦理核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建造執照時，僅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核會、審核

及核定，無視該省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造成本案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對基隆河正常行水造成極大妨害，嚴重威脅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涉有違失等情一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二)經濟部水利處及台北縣政府違失部分，提案糾正。(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院彈劾人員外，其他失職人員議處見復。(四)增列處理辦法三為「台北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辦理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建造執照，僅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核會、審核及核定，無視該省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造成本案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是否涉犯刑法第四章瀆職等罪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調機關依法偵辦見復。」原為處理辦法三移列為處理辦法四。(五)調查意見一之(一)第十二、第十三行「……需求」修正為「……需求為由」。調查意見二之(一)第七行「……十二條」修正為「……十三條」；調查意見二之(二)倒數第四「基隆水道」修正為「基隆河水道」及倒數第二行「而該局」修正為「另該局」。調查意見三之(一)第二行「依規定處理時，暨於七……」

修正為「依規定處理時及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使用，嗣於七……」，倒數第六行「認章核會及核定」修正為「認章核會、審核及核定」。

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詹益彰

林秋山 柯明謀 呂溪木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陽明山住宅強盜案，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辦理見復。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卷存查。

二、陳○○女士續訴：本院前調查渠陳訴為台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劉○○於處理渠子陳○○與洪○○間車禍案件，涉有未依程序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之不當行為，復於處理過程中多所偏頗，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劉員

瀆職案件，亦遭草率結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俟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後，再行辦理。

三、國立中央大學函復，關於林○○陳訴：渠為支持該校而同意政府徵收其坐落中壢市五權段部分土地，因桃園縣政府辦理徵收時未經實地測量，逕依地籍圖圖面辦理共有土地逕行分割，造成渠世居房屋因坐落國有土地上，而遭中央大學訴請法院拆屋還地，致其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章○○續訴：我國職業外交官之子，自幼隨親因公出國，長大後在海外就業者，如未歸化他國而亦未回國當兵，該部境管局現行作業方式，剝奪其短期回國之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位於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與二重疏洪道越堤區之非法棄土場，遭自各方駛來之砂石車違法傾倒，且其之車身公司遭塗鴉，及尾牌字樣塗以厚污泥遮蔽，砂石車運送全程未掛網及覆蓋防水布，肇致路面遭污染，運送全程竟未見縣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等權責單位攔檢、查察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

於一個月內覈實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郭石吉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轉據經濟部及財政部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水利處會同苗栗縣政府確實

辦理拆除，並於拆除完竣後將照片函報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馬以工 黃守高 郭石吉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巫○○陳訴：為前中央警察大學教授陳○○（原名陳○○）自稱三線二星高階警官，與前妻黃○○（原名黃○○）經營地下酒家玫瑰餐廳，因酒帳及其他債務糾紛，假公濟私，唆使其胞弟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陳○○，串聯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長李○○，羅織罪名，將陳訴人提報流氓，涉有違失等情，囑就關於陳○○及其配偶黃○○勾結陳○○共謀濫用公權力構陷巫○○為流氓部分，查明偵辦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陳訴案。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陳○○陳情書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八、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文藝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

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王林福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九二一大地震將屆滿二周年，政府防災、救災體系運作仍未臻理想，民間捐款運用效能不彰，重建進度遲緩……，深為各界所批評。為確實瞭解政府於九二一大地震後二年來，對防災、救災、重建相關之工作執行成效及尚待改進之處。茲訂於本（九十）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再度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列席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其工作計畫如附件，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議：（一）工作計畫修正通過。

（二）工作計畫陸、專案報告項目增列二「各機關對本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本案專案報告本院委員所詢問事項之辦理情形。」原第二項更正為第三項。

（三）工作計畫陸、專案報告項目二（更正為第三項）各機關專案報告，另請包括左列重要事項：增列（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震災重建區土石流災害整治、山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

（四）工作計畫柒、行政事項一修正為「請本院各委員會提供本案相關調查報告、糾正案與相關機關復文及本案背景說明與預擬參考問題等資料。」

散 會：上午十時

本院新聞

一、本院前監察委員羅文富先生，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〇五分病逝

本院羅前委員文富，於本（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零五分，在台北市陽明山自宅病逝。其喪禮定於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在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四十四巷二十號自宅舉行，上午十時三十分設奠家祭，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公祭，下午二時啟靈發引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火化，暫厝八里之靈骨塔。羅委員之喪禮，依家屬意見，一切從簡，不成立治喪會、不發訃聞，由監察院協助家屬辦理治喪事宜。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配合「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之施行，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相關釋例規定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八六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施行，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相關釋例規定彙整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局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配合『公務人

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施行，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相關釋例規定事宜」會議研商結論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本（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會銜發布，自四月一日起生效。經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各種加給相關釋例規定，與上開辦法之規定牴觸或重複部分，爰依前揭會議研商結論彙整如主旨。

局長 朱 武 獻

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施行，檢討修正或停止適用相關釋例規定彙整表

現行相關釋例規定	研商結論	說明
<p>一、行政院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〇〇〇號函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一)之1.之(2)、(3)、(4)、(5)前段及同點(一)之5.、6.規定如下：</p> <p>(一)第四點(一)之1.之(2)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定並實際負責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等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院命令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第四點(二)之1.之(3)規定：「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總額以不超過該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為限。」</p> <p>(二)第四點(二)之1.之(4)規定：「各機關依據組織法規授權設置之臨時機構，如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三項要件者，其主管人員得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p> <p>(三)第四點(二)之1.之(5)前段規定：「在組織法規中未經規定，純係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5.規定：「加給除地域加給外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p> <p>(五)「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6.規定：「經權責機關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如列有官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所敘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比照上述規定辦理。」</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二、行政院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二三一七一號函，有關待遇解釋彙整表：</p> <p>（一）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原工作補助費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稱為專業加給。）</p> <p>（二）請病假或延長病假在一年以內者，得支給工作補助費。</p> <p>（三）依照規定請婚、娩、喪假者，工作補助費照發。</p> <p>（四）依照規定給予公假或出國開會者，不論時間長短，其工作補助費照發。</p> <p>（五）依照規定休假期者，其休假期間內工作補助費照發。</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七條等規定辦理。</p>

現行相關釋例規定	研商結論	說明
<p>(六)支給稽征津貼及專業補助費人員發生以上各項疑義事項時，應比照以上各項規定辦理。(原稽徵津貼及專業補助費自民國七十六年起改稱為專業加給。)</p>		
<p>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四年五月五日(六四)局肆字第〇八九三一號函規定： 服務離島人員，因案停職，請發半薪，不宜包括離島加給(現改稱為地域加給)。</p>	局停止適用	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七條等規定辦理。
<p>四、行政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五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函釋以，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現已改稱專業加給)計支。</p>	停止適用	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七條等規定辦理。
<p>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五年六月三日(六五)局肆字第〇九九五號函釋以，某甲因公受傷准給公假期間，其工作補助費(現已改稱專業加給)應准照發，惟其所受傷害如達於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之程度不堪勝任職務時，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可辦理退休。</p>	局停止適用	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現行相關釋例規定	研商結論	說明
<p>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八七)局給字第〇一七六〇九號函規定：</p> <p>(一)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應發給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如係非因公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僅發給俸額，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停止適用)</p> <p>(二)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包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分工身分者)，如係奉派執行職務期間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前，應發給在職期間之全部薪給；非因公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成)免職前，為平衡事業機構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實際所得，及照顧其眷屬生活，其薪津於不超過在職期間薪給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由各事業機構自行衡酌發給。</p> <p>(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純勞工人員失蹤未確定死亡前，其工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八十年四</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停止適用。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適用。</p>	<p>一、第一項停止適用後，改依據「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第四項由本局與銓敘部就行政程序法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時效規定與民法規定競合部分另案研究。</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月十三日台八十勞動二字第〇八四一〇號函釋，應依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團體協約所定內容辦理之。</p> <p>(四)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構)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失蹤公務人員待遇之發給期間，以民法第八條之規定期間為限。(停止適用)</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八九)局給字第〇〇九七一七號函規定：</p>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八十七局給字第〇一七六〇九號函修正失蹤公務人員在未確定死亡期間之待遇規定略以：「(一)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應發給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如係非因公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僅發給俸額，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四)失蹤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構)應函請檢察官或通知其家屬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之宣告。失蹤公務人員待遇之發給期間，</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以民法第八條之規定為限。」是以，有關公務人員失蹤未確定死亡期間之薪津核發標準及期間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本案據說明，○員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受聘為台北市立南港高工代理教師，因所居住之東星大樓適逢九二一大地震倒塌而失蹤，渠於未確定死亡期間，可否依上開函釋中有關非公奉派執行職務失蹤之規定支給待遇一節，因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台北市政府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六八）局肆字第二一四八三號函釋以，行政院台六十五人政肆字第一二〇〇號函所頒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對於工作津貼（包括工作補助費、專業補助費、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之支領，依規定均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但為維持晉支年功俸人員，前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現已改稱專業加給）、津貼、學術研究費及工作獎金有案者（例如：依本局六十三局肆字第一九五六〇號函，已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專業補助費或學術研究費者）之既得權益，乃同</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時規定准照原支數額補發差額。但上述得補發差額之項目並未包括工作補助費（現已改稱專業加給）在內。因工作補助費向係規定應按本職職等標準支給，六十五年以前晉支年功俸人員，依規定既不得按高一職等標準支領工作補助費，自不發生補發差額問題。</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一局肆字第○○六一六號函釋以，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係依其工作職責程度訂定不同標準支給，因職等可涵蓋上述因素，故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晉支年功俸人員並無按高一官職等支給加給之規定，薦任第九職等支領年功俸並依法給予簡任存記之人員，雖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之任用資格，惟如其未派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亦未經銓敘機關銓敘簡任第十職等，其工作及職責程度與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不同，依上開規定不得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二七七七七號函釋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另查「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加給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經本人同意調任委任第五職等之職務，依上述規定並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其專業加給應照第五職等標準支給。</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釋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現職公務人員加給支給疑義：……八、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十六人政貳字第三一九一〇號函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出缺之職務尚未遴補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按所定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惟代理人現敘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得在職務列等範圍內，按代理人現敘職等標準支給。」</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一九二九七號函釋以，查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核定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人員代理；……。」同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依左列項目及規定支給：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或留職停薪者，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之職務職等標準支給</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本節○女士原係貴縣衛生局會計室佐理員，既經貴府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府主三字第一二七二○九號函核准於該局會計主任○ ○奉調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主任，遺缺未奉遞補前，暫由○女士代理會計主任職務（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在案。是以，依上開規定，○女士於代理該局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職務期間，得按薦任第八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p>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七十八局肆字第四二五七八號函釋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標準支給。」僅具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者，若經主管院部會處局署或省市府核准權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並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准按薦任第九職等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暨主管職務加給。</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現行相關釋例規定	研商結論	說明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12.2678局肆字第四八一六二號釋以，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五規定「加給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三七六五六號函規定：「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新人事制度實施後，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貴省各鄉鎮市公所「課長」之職務列等奉核定由薦任第七職等改列為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後，因其最低職等下跨，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故原未具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奉准權理人員，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原支標準為低，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p>	<p>停止適用（惟原已支領有案者，同意其繼續支領至調（離）職為止。）</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三月九日八十二局肆字第〇八二六五號函釋以，查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五規定：「加給除地域加給外，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支給。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雖曾經審定以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第七職等職務，惟嗣經考試及格調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員，並經審定為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是以，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依上開規定應依本職敘定職等，支領薦任第六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十七局停字第一〇二七九二一號函釋以，依行政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5.規定：「加給除地域加給外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員經銓敘審定結果為「暫准以委任第五職等留任現職」，自應按其審定結果支給委任第五職等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又以○員未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自不合照「暫准權理」結果，支給薦任第六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十七局停字第一〇二七九二一號函釋以，依行政院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二)之5.規定：「加給除地域加給外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經銓敘機關審定准予權理人員，按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標準支給。」本案○員經銓敘審定結果為「暫准以委任第五職等留任現職」，自應按其審定結果支給委任第五職等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又以○員未經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暫准權理薦任第六職等」，自不合照「暫准權理」結果，支給薦任第六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現行相關釋例規定	研 商 結 論	說 明
<p>七、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五十八人政繼續適用。肆字第二〇四九三號令規定：「有關臺北市政府工礦檢查所、綜合救濟院、國民就業輔導處等三機關，未設置主任秘書，僅有秘書一人，其職責相當於主任秘書，請准比照各機關內部科（課）室主管人員支給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准予照辦。」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局肆字第二四一四一號函釋：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一人者，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p>		<p>一、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p> <p>二、查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院令副本並抄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處、局。並經行政院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台六十九人政肆字第五八一七一號函復教育部，重申上開院令規定。</p>
<p>六、行政院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台（七三）人政肆字第三四七一六號函釋：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奉准復職後，不應補發停職期間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p>	停止適用	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p>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局肆字第二五五四八號函釋：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辦法」第二條規定：「支領特支費人員，以支領普通公務人員待遇，實際負領導</p>	停止適用	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責任之法令規定主管為準。」又同辦法第三條規定：「前條所稱法令，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行政命令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等組織法規而言。」本案貴省各縣市政府所設防護團，承函告：「係依據動員時期民防團編訓服勤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有關規定設置，此外並無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及函釋，其兼任人員之派免，依照同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發布。」以其組織性質，係屬任務編組，為免引起其他非法定主管人員之援引要求產生困擾，依照上述規定，不宜支給主管特支費（現已改稱主管職務加給）。</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三月三日局肆字第○三五〇六號函釋：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函釋」第四點(一)之(2)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為準。另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二七九四三號函</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局肆字第二九七四號書函規定，兵役協會組織性質非屬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兼任該會總幹事，自不在行政院訂頒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之法定主管範圍內，故不合在本機關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其(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局肆字第〇八一三八號函釋：本案貴部關稅總局所屬臺北關稅局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兼代股長職務期間，休假逾一個月，其於休假期間並無「實際代理」股長職務之事實，不宜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其休假期間，其職務另派薦任第七職等課員代理，因該員代理股長職務已逾一個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宜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及本局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七三一號函釋規定辦理。</p>
<p>其(三)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一六五九九號函釋：一、查簡任非主管人員，因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前經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核准比照支給主管</p>	<p>停止適用，原已支領有案者，同意其繼續支領至調(離)職為止。</p>	<p>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並未包括學校支本薪四七五元(相當簡任)以上非主管人員，上開人員不合</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職務加給，惟不得超過簡任非主管人員三分之一；至其支給對象係以各機關簡任秘書、參事、專門委員等人員為限，並未包括學校支本薪四七五元（相當簡任）以上非主管職員。且學校職員之薪級已較行政機關為寬，為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流於寬濫，支本薪四七五元（相當簡任）以上學校非主管職員，仍應依行政院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台八十一人政肆字第〇二五二一號函規定辦理，不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二、至公立各級學校支本薪四七五元（相當簡任）以上之非主管職員，如原經報奉本院核准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且現仍任原職務者；准予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現仍任原職務者；准予繼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其調離本職為止。</p>	<p>停止適用</p>	<p>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原已支領有案者，同意其繼續支領至調（離）職為止。</p>
<p>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局參字第〇六九〇三號函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所稱「一個月以上者」對於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宜同意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現行相關釋例規定	研 商 結 論	說 明
<p>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六月五日局參字第一九五五八號函釋：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八十一局參字第○六九○三號函釋，係指對於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等「各項事由」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貴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之各項主管人員研習班次於星期六皆未排課，以便參訓之主管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重要業務，如因而視為受訓期間中斷，致其職務代理人未能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於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工作者似欠公允。爰建議以訓練機構調訓函為準據，其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者，准予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期間依實際代理日數核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乙節，為期貫徹職務代理制度，敬表同意。</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局參字第三九六○三號函釋：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八十一局參字第○六九○三號函釋略以，院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p>	停止適用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項」四(三)規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中所謂「一個月以上者」，對於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等各項事由，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二、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八十二局參字第一九五五八號函釋，主管人員參加受訓因訓練機構於星期六未排課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公務，若調訓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同意職務代理人代理職務期間依實際代理日數核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上開解釋係考量訓練機構未排課，受訓主管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重要業務，如視為受訓期間中斷，對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工作者有欠公允。爰同意以訓練機構之調訓函為準據(中間無間斷)，依前述規定核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三、本案貴屬主管人員以公差參與會議「間續」達一個月以上，於會期空檔(一個月中有五至十日不等)返回服務機關處理公務，經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述函釋規定「以訓練機構調訓函為準據(中間無間斷)」，其訓練期間</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現行相關釋例規定</p> <p>在一個月以上者」之情形有別，不宜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p>	<p>研 商 結 論</p>	<p>說 明</p>
<p>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局給字第○一五五二六號函釋：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八一）局參字第○六九○三號函釋，係考量對於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如中間無間斷且合併連續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宜同意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職務代理人於代理主管職務一個月以上期間因故請假，是否仍符合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一節，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左列人員奉准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一、依規定日期給假者。二、因公出差者。三、奉調受訓者。四、奉派進修考察者。」職務代理人如依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職務有案者，其依規定給假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自可照支。</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局給字第○二五○九二號函釋：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局肆字第二三六○八號函釋略以，各級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除經者，得按所兼職務標準支給主管職務指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得按所兼職務標準支給主</p>	<p>修正如下： 各級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級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師，除經指派兼任主管職務者，得按所兼職務標準支給主管職務指派兼任主管職務之教授、副</p>	<p>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現行相關釋例規定	研 商 結 論	說 明
<p>其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停止適用 第○二○八八二號函釋：派用機關之簡派非主管人員，其職責繁重者，同意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簡任非主管人員，在其預算員額三分之一限額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修正如下： 基於強化縣市政府動員工作政策背景之特別考量，派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派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總動員業務會報執行秘書總動員業務會報執行秘書之動員秘書，仍准予依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查係基於強化縣市政府動員工作政策背景給至「國防法」正式施行為止。</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五月九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一六九○二號函釋：行政院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台七十二防字第一一二六三號函核定，派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總動員業務會報執行秘書總動員業務會報執行秘書之動員秘書，仍准予依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查係基於強化縣市政府動員工作政策背景給，並依國防部意見，俟「國防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對國家總動員體制、業務、原額、職掌等作全面調整配置後，再作通盤檢討。</p>	<p>修正如下： 基於強化縣市政府動員工作政策背景之特別考量，派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派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總動員業務會報執行秘書總動員業務會報執行秘書之動員秘書，仍准予依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查係基於強化縣市政府動員工作政策背景給至「國防法」正式施行為止。</p>	<p>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六十五局肆字第一八○三三號簡便行文表以，台灣本島人員以原職調往離島辦事者，可比照離島人員按其職等支給離島加給。</p>	<p>停止適用</p>	<p>請逕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局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六六四號發佈行政院修正核定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辦理。</p>

二、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〇一〇號令公布

第 廿九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

第 三十 條

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